

## 北京法院工作

2018年,全市法院新收案件895224件,比上年增长16.3%,结案893570件,增长15.4%;其中,市高级法院新收案件17838件,比上年下降0.5%,结案17833件,增长2.8%。全市法官人均结案357.1件,居全国首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全面从严管理,建设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高素质审判队伍。

一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坚持依法严惩方针,受理黑恶犯罪案件53件,依法从严从快审结36件。在专项斗争中,既依法惩处黑恶犯罪行为,又坚决惩处黑恶势力保护伞、依法铲除黑恶犯罪经济基础、全面排查黑恶犯罪线索,追缴、罚没财产2000余万元,甄别移送黑恶犯罪线索112条。明确黑恶犯罪认定标准、证据标准,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

二是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将维护政治安全作为头等大事,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高压态势,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等案件4919件,对1307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积极参与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电信网络犯罪专项治理等活动,严惩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此类案件467件,审结从肯尼亚押解回国的40人特大跨国电信诈骗等重大案件;加强追赃挽损工作,挽回经济损失11.6亿元,依法审理张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数千名投资人损失全部得到挽回。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的关切,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审结此类案件335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建“以案释法”百人讲师团,深入开展送法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活动,促进犯罪源头预防、矛盾源头化解。

三是坚定不移惩治贪腐。坚决落实中央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完善刑事诉讼与监察程序衔接机制,审结此类案件291件,依法审理张少春、张化为、莫建成、刘强等原省部级领导干部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彰显党和国家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

四是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对3名公诉案件被告人、12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继续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一审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提高到95%。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对4529名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在少年审判中,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健全轻罪记录封存、回访帮教等制度,帮助未成年犯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五是自觉将审判工作融入首都工作大局,通过公正高效审判,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



权益、保护创新，为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审结民商事案件 560 415 件、知识产权案件 57 086 件、行政案件 22 894 件，比上年分别增长 14.2%、55.1%、5.8%。

六是保障“三件大事”和三大攻坚战。围绕实施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疏解非首都功能，对有关企业和市场疏解、大棚房整治中的解除租赁、劳动争议、拆迁腾退等案件，依法快立、快调、快审、快执，努力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提供司法保障，全年审结相关案件 4095 件。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责，保障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中轴线申遗等重点工作、重点工程有序推进；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权益，原告胜诉或协调解决的行政案件占 21.7%；通过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围绕冬奥会冬残奥会和世园会筹办，建立相关案件专项办理机制，审结涉冬奥会、世园会场馆建设和涉冰雪运动、园艺产业案件 167 件。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金融审判，依法稳妥认定金融创新的法律效力，促进防控金融风险，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信用卡、证券、保险等案件 121 052 件。围绕污染防治，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审判机制，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修复举措，审结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81 件。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依法妥善审理涉山区农村搬迁、农村房屋建设、承包地“三权分置”等案件 2370 件，发挥人民法庭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推动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围绕服务保障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坚决如期完成 1144 件相关案件审判执行任务，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落实。

七是优化营商环境。为营造公平诚信的法治环境，制定落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优化首都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服务保障我市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高地。围绕建设诚信示范城市，加强产权保护、尊重契约自由、维护诚实守信，保障规则公平、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审结买卖、租赁等合同纠纷 247 915 件，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增强企业信心。围绕加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坚持平等保护原则，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防止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保障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围绕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促进市场主体的救治或退出，审结破产、强制清算案件 535 件，华都肉鸡公司通过破产重整，既淘汰落后产能，又实现产业升级，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入选全国法院十大破产典型案例。围绕营造更加开放的投资贸易环境，对涉外商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大力提升涉外商事审判专业化水平，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7589 件，加强与仲裁机构、涉外商事纠纷调解组织的对接，推动健全“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服务保障扩大对外开放、建设国际交往中心。

八是服务保障创新发展。为营造鼓励创新的法治环境，制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服务保障“三城一区”建设，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加强核心技术和前沿领域技术成果保护，审结专利案件 1341 件。依法制裁假冒商标、搭车模仿等商标侵权行为，审结商标案件 14 061 件。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对文化创新的引导、保障作用，审结著作权案件 38 378 件。依法履行对专利、商标授权确权行为的司法审查和监督

职能，促进提高国家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强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等措施的适用，切实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一批典型案例在国内国际产生重要影响，进一步树立了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形象。

九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教育干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在审判执行团队建立 948 个党小组，增强基层组织战斗力。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开展“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主题宣讲活动，促进审判人员增强宪法意识、强化法治信仰。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65 个集体和 74 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市高级法院举办培训班 122 期，培训 2.1 万人次，提高法官正确适用法律、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完善干部基层挂职、交流锻炼机制，注重在办理重大复杂案件和急难险重任务中锻炼干部、提升素质。开展模范法官、审判业务专家、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与相关高校建立合作共建机制，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在法院系统学术论文比赛、优秀案例评比中，北京法院保持全国领先。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韧劲整治“四风”问题，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开展司法巡查、司法作风专项督察，着力解决对群众态度冷漠、推诿塞责等问题。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制定司法改革背景下同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完善监督管理、强化权力制约。加强廉政教育，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按照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坚定不移将改革进行到底，以更大力度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努力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出北京贡献。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改革典型案例中，北京法院有 13 个案例入选，数量居全国首位。

## 天津法院工作

2018 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 42.8 万件，审执结 39.6 万件，诉讼标的额 3973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9.4%、11.6% 和 27.4%。

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化平安天津建设。审结颠覆国家政权等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52 件。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210 件，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涉恶等危害社会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犯罪案件 2990 件 5410 人。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件 253 件。深入开展涉诉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双百行动”，有力维护重要时段的安全稳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与京津冀法院司法协作，办理案件 26 947 件。审结涉外、涉港澳台等案件 633 件，促进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审结金融借款等案件 28 958 件。妥善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 189 件。审执结涉军停偿案件 585 件，涉军停偿审判任务全部如期完成。审结涉企案件 249 860 件，强化产权



司法保护。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提供诉讼服务 53.8 万人次。研发繁简分流平台,适用民事简易程序等案件 20.6 万件,审理天数缩短 3 天。审结涉“衣食住行”等案件 78 134 件,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21 418 件。统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裁判尺度,审结案件 22 113 件。加强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程序有机衔接,审结案件 1.1 万件。审结征地拆迁等案件 10 095 件。缓减免诉讼费 207.6 万元,提供司法救助 3352.2 万元,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是全力破解执行难题,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及时兑现胜诉人权益。受理执行案件 10.8 万件,执结 11.5 万件,执行完毕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等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办理“钉子案”“骨头案”2404 件,化解执行信访 107 件。不断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出台 9 个规范性文件,约束和规范执行权。制定 9 项措施,推动实现财产变现,最大单笔达 8.7 亿元。开展专项巡查 4 次,坚决纠正消极执行等问题。推动执行模式转变。建成具备执行督办等 20 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与公安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与全市 25 家金融机构网络对接,实现主要财产“一网打尽”,查询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信息 40.4 万条,冻结资金 39 亿元。率先实现省级网拍覆盖率 100%,网拍成交额 66.3 亿元。增强执行威慑力。与市委宣传部等单位协作建成市行政机关奖惩监管系统,让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853 例,10 330 名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与边检总站建立边控工作协作机制,限制出境 1385 人次;与市检察院等加强协作,会签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意见,司法拘留 777 人次,追究刑事责任 13 人次。天津法院联合惩戒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

三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改革整体效能。组建新型审判团队 887 个,完善法官专业会议制度。推行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办公。成立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为东丽、西青、北辰法院增编 49 个,实行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处理。落实“三项规程”推进庭审实质化,形成刑事诉讼新格局。证人、鉴定人及侦查人员出庭同比上升 7.5%,委托指定辩护人 4989 人次。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汇聚 274 名在线调解员和 46 家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诉前调解案件 6126 件,司法确认案件 2524 件。促进严格公正高效司法。出台和修订标准化文件 24 个,将办案标准嵌入网上办案平台,法官年人均结案 234.3 件。研发院长监督管理模块,院庭长带头办理案件 17.4 万件,占结案总数 44%。编撰出版审判指导丛书《法官智典》7 卷,推进政务标准化。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研发要素式审判等应用系统 28 个,推广“法信”等智能辅助办案平台,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深化司法大数据应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深化审判流程等四大公开平台应用,开展庭审网络直播 3744 次,公开裁判文书 33.9 万篇,让诉讼活动更加透明、诉讼结果更可预期。

四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忠实践行“两个维护”。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增强干警政治能力。持续抓好中央巡视“回头看”和市委专项巡视整改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配合市、区党委选优配强各院领导班子,遴选员额法官 215 名。大兴学习、调研、亲民、尚能之风,举办高端讲

坛等 79 期,培训干警 12 704 人次。成立案例研究、审判实务研究“两个中心”,53 个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刊发。增强法院“软实力”。出台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意见,建成天津法院陈列馆,成为天津法治宣传和法院文化建设的“新看点”。创作唱响院歌《永恒的信仰》,举办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主题宣讲会等活动,营造改革创新浓厚氛围。确保公正廉洁司法。扎实开展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开展“以案为戒、担当作为”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创作“法院清风廉政文化作品展播”专题片,落实法院干警任职回避等制度规定,持续改进司法作风。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确保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 河北法院工作

2018 年,河北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审判执行工作取得新成效。全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 109.08 万件,结案 105.91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9.71% 和 3.66%。

一是始终坚持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4.56 万件 6.60 万人。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姚刚受贿、内幕交易案等职务犯罪案件 1176 件 2002 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一、二审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765 件 3148 人,摸排并移交线索 377 条,与检察、公安机关联合下发指导意见,参加联席会议、工作会商等 1094 次,组织 11 个批次对 119 件涉黑涉恶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宣判。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各级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相继成立,诉前化解纠纷 6.61 万件,张家口、邢台、唐山、邯郸、沧州五市法院新收民事案件同比下降。

二是始终坚持保障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推进。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妥善化解一批涉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冬奥会筹办的重大敏感案件,高标准筹建雄安新区中级法院;审结涉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京津冀协同发展案件 4.58 万件,涉冬奥会案件 61 件,跨域立案、跨域远程提讯、跨域执行协作等机制取得新进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产重整、强制清算案件 577 件,试点设立破产费用保障基金,有力促进“万企转型”。加大金融债权资产司法保护力度,稳妥审结涉及民间借贷、金融借款、证券期货等案件 10.55 万件,惩治非法集资、“校园贷”、“套路贷”等危害金融安全犯罪 1297 件,依法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进一步修订完善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建议,依法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审结以企业或公司为主体的相关案件 23.99 万件;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对 8 件涉产权刑事案件启动再审,其中 3 件已宣告无罪或部分改判。依法促进科技创新,研究制定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实施意见,审结小米科技系列商标维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2608 件,河北高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荣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



体。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921件、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8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4件、环境行政公益诉讼3件,共决定赔偿829.77万元修复生态环境,顺应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期待。服务军队“停偿”重大战略部署,1099件涉军停偿案件全部如期办结并完成腾退工作,有2个法院被中部战区评为涉军维权先进单位。

三是始终坚持司法为民根本宗旨。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设立财产申报、离婚证明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审结家事案件10.42万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审结劳动争议、房地产、医患纠纷等案件3.70万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审理唐山滦南“朱振彪追赶交通肇事逃逸者案”,首次以判决方式认定见义勇为行为,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指导性案例向全国发布。主动服务脱贫攻坚,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审结土地征收等涉农案件5319件,促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并重,838名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一审撤诉1407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快推进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解决,保定高新区“双清别院”小区等一批“烂尾工程”重获“新生”。创新便民利民机制,推动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广泛开展法官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对信访案件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集体访、重复访大幅下降。

四是始终坚持全力破解执行难题。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省“两办”联合下发构建执行大格局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加强执行工作决议,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大会,推动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扎实推进精准执行,逐案与申请执行人见面,建档立卡、摸清底数,推动梯次解决执行难。实现网络执行查控全覆盖,与银行、国土、公安、证监等部门完成“总对总”对接,将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冻结银行存款61.76亿元,实现执行查控方式根本变革。推进失信联合惩戒体系建设,与48家单位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创新失信彩铃、影院曝光等举措,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3.55万例。一年来,全省法院共执结案件28.1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448.55亿元,同比上升4.18%和31.02%，“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决定性突破。

五是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助推发展。司法责任制改革有效落实,85%以上的人力资源配置到办案一线,院庭长带头办案51.79万件。法院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纠正廖海军案等冤错案件4件5人,宣告137名被告人无罪。立案登记制改革持续深化,探索推行“一事一案一号”,规范案号统计和诉前登记,摸清纠纷底数,强化诉前调解。智慧法院建设卓有成效,河北高院承办全国法院第五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河北经验推广到全国。

六是始终坚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彻底肃清周本顺、张越等人恶劣影响。突出司法能力培养,强化分级分类培训,河北高院组织线上线下培训73期8.94万人次。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524次,发现整改各类问题728个,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追究党纪、政纪责任264人,推进司法作风持续转变。

## 山西法院工作

2018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提出的推动法院工作“上水平、创一流”要求,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积极服务全省中心工作,为塑造山西美好形象、实现经济振兴崛起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56540件,结案432318件,结案率达94.69%,在全国各省排位第三。

一是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省法院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全省法院系统省管干部、中院班子成员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推行党建工作述职制度,省高院党组首轮听取12个中院党建工作汇报,出台《中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政治督察工作规划(2018年-2022年)》《关于开展2018年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对6个中院及下辖基层法院开展为期2个月的政治督察,紧紧围绕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巡视山西反馈的4个方面问题和7条整改意见,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任务。

二是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围绕大局履行司法职责。坚持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重点,积极推进平安山西建设,全年审结涉黑恶势力犯罪一审案件334件,其中,闻喜“盗墓黑帮案”被评为2018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刑事案件之一。深挖彻查法院系统“保护伞”,对全省法院2014年以来办理的涉黑涉恶犯罪及减刑假释案件进行“回头看”,依法纠正涉黑罪犯任爱军服刑期间违法减刑等案件。研究出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高效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与省工商联共同搭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服务保障平台。依法审结涉及各类经济主体的买卖合同、股权转让、企业改制、物权纠纷等案件49571件,促进形成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强化破产审判功能,审理破产清算、重整案件99件,有力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进行。研究出台《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知识产权审判专家库和知识产权调研基地,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392件。研究出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指导意见,依法审结非法采矿、盗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一审案件299件。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审结土地承包流转、林权转让等涉农案件1810件。对标“基本解决执行难”核心指标,全力开展执行攻坚,共执结执行案件125057件,加强信用联合惩戒,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8万余例,对17万余名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加大拒执犯罪惩治力度,司法拘留3495人,罚款151人,宣判拒执犯罪164案。全面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实施执行办案全流程网上办理,结案平均用时由237天/件缩短到126天/件。



三是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努力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省高院新建诉讼服务中心,建成三级法院12368诉讼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优化功能,全面开展当事人“最多跑一次”诉讼服务活动。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审结婚姻家庭、教育、医疗、住房、劳动争议等案件57652件,减免缓诉讼费4500余万元,有力保障困难群众诉权。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与省司法厅、省人社厅联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积极打造三级法院诉调对接、繁简分流多元化解大格局,构建的家事审判“山西模式”受到全国妇联的充分肯定。深化拓展司法公开,全年公开审判流程信息3665万余项,推送短信29.60万条,公开裁判文书35.83万篇,直播庭审78813场,居全国法院第9位;省高院直播庭审1401场,居全国高院第1位。

四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公正高效的审判运行体系。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证据合法性审查,当庭宣判一审刑事案件6265件,同比上升79.36%,在全国法院首家试行刑事申诉案件律师代理制度,对41件刑事申诉案件提出立案审查建议。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全省法院院长办结案件21.23万件,同比上升121.16%,占全部结案的49.12%。加强审判管理,制定五类20项年度约束性重点指标,逐月考核、通报,全年审限内结案率达99.79%;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44.57件,同比上升10.66%;案件审理平均时长由2017年的94.6天缩短为55.8天。积极探索建立“以案定编”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努力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强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快建设全省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省高院该项工作被评为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

五是坚持从严从实管理,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全面加强法院党建工作,组织召开全省法院党建工作经验交流暨“双先”表彰会,积极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和共产党员“戴党徽、亮身份、明岗位、树形象”活动。分级分类抓实干警教育培训,全年组织各类培训班105期,培训三级法院干警3534人次,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刻汲取法院系统违纪违法案件的沉痛教训,深入开展队伍集中整肃、“以案为鉴、筑牢防线”警示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32人,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 内蒙古法院工作

2018年,全区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区法院受理案件79.9万件,审执结70.8万件。

一是立足审判职能服务大局。服务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强金融案件审判,审结金融借款等案件13.4万件。妥善审理涉及扶贫领域案件,审结脱贫攻坚领域职务犯罪案件45件,判处93人。会同检察机关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实施,审结环资案件2.3万件,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1.5万件。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审结破产类案件63件;规范公司治理,审结公司类案件805件;促进市场公平交易,审结买卖合同案件3.6万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和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1.8万件;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倡议和创新驱动发展,审结涉外商事案件49件、知识产权案件1703件。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审结行政案件9831件。高院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白皮书》,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肯定,入选自治区“十大法治事件”。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推进军地法院涉军维权协作,自治区高院获评北部战区涉军维权先进单位。

二是深入推进平安内蒙古建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审审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121件740人。内蒙古高院组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合议庭,提高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最高人民法院肯定。加强与政法各机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形成打击合力。依法公正审理各类刑事案件。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7万件,判处罪犯3.3万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358件;严惩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审结抢夺、盗窃等案件6520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全国政协原常委、港澳台侨委员会原主任孙怀山等一批有重大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审结各类贪污贿赂渎职案件796件1619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1.02万名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管制和免于刑事处罚。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对95名未成年被告人判处非监禁刑,对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建成减刑假释一体化信息办案平台,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加强涉诉信访工作,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大下访”活动,接待来访群众7918人次,化解矛盾纠纷756件,提出司法建议2262件。

三是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通过“绿色通道”办理民生案件1.5万件,依法惩处恶意欠薪行为,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6.2亿元。依法为当事人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审结相关案件4081件。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1万件,维护家庭和谐稳定。落实“弱有所扶”,发放司法救助金3042万元,为当事人减免诉讼费7018万元。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加快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搭建“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加强案件繁简分流,利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审结民事案件34.5万件,通过刑事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结刑事案件1.5万件,提升诉讼效率。加强双语审判队伍建设,统一双语诉讼服务标准,审结双语诉讼案件2337件。拓展司法公开广度深度。公开裁判文书45.2万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98%,直播庭审8418件。会同中央电视台举办“凛冬亮剑 铸信北疆”内蒙古法院决胜执行难全媒体直播活动,1100余万网友在线观看。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行职责,基层法院一审案件陪审率85.4%。

四是全力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以决战决胜之势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受理执行案件26万件,执结21.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334.1亿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第三方评估给出初步结论:内蒙古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在制度建设、行为规范、执行



公开、执行质效、队伍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四项核心指标均达到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标准要求。健全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格局。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攻坚执行难的根本保障，积极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各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持续强化攻坚执行难的决战力度。累计公布失信被执行人 2.8 万人次，限制高消费 27.7 万人次，判决拒执罪 55 件，拘留 9981 人次，罚款 511 人次 1134 万元。狠抓执行规范化信息化。中院强化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机制，对中基层院开展两次执行工作专项巡查。加强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实现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和房地产的一键查控。建立“互联网+执行”模式，97% 的法院开通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金额 272.4 亿元，成交金额 34.9 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 1.1 亿元。

五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健全新型审判权运行和监督机制。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全区法院院庭长办案占结案数的 60.5%。细化落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责清单，明确审判组织权限和法官职责，做到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加强审判管理。完善审判流程管理机制，审限内结案率达 99.9%。开展长期未结案件和久押不决案件清理工作，清理进度位居全国前三名，被最高人民法院通报表扬。统筹推进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补充遴选员额法官 594 名，启动实施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套改工作，有序推进聘用制书记员改革工作。健全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机制，完成员额法官基本工资套改和正常晋升，完善绩效考核奖金发放办法。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基层法院精简内设机构 864 个，机构数量减少 51%。

六是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法院队伍。强化政治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和重大案件向党委报告制度。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实施组织力提升工程，确保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全覆盖。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执纪监督“四种形态”，督促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对腐败零容忍，共处置问题线索 386 件，处理违纪违法干警 61 人。中院制定关于在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中规范和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的意见及实施细则，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加强法官培训，自治区法官学院举办业务培训班 33 期，培训 1.4 万人次。推进审判流程标准化建设，在全国法院率先编写完成涵盖刑事、民事等 5 大业务门类的办案程序指引。加强对下指导，制定案件裁判指引和规范性意见 24 个，发布典型案例 54 个。多层次培养选树先进典型，通辽市开鲁县蒋育春法官被授予“北疆楷模”荣誉称号，33 个集体 58 名个人受到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表彰。

七是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区 70 个法院开通诉讼服务网，92 个法院开通网上立案，33 个法院实现自助立案。建成标准化“科技法庭”871 个，实现多媒体证据展示、远程审判、同步录音录像等功能。加大对基层一线支持力度。在人力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向基层倾斜，加强人力智力支持，招录 279 名干警充实到基层办案一线，完善干警上挂下派制度。加强物质装备支持，财政部门下拨转移支付资金 4.6 亿元，实施“两庭”建设项目 35 个。

## 辽宁法院工作

2018 年，全省法院在辽宁省委的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正确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大局，认真履行职责，奋力拼搏，迎难而上，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108883 件，审执结 1007278 件，同比分别上升 8.94% 和 20.04%。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 19315 件，审执结 16951 件，同比分别上升 6.45% 和 38.69%。重点工作取得突破，整体工作有了新的进步。

### 一、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and 头等大事，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党课教育等形式，推动学习贯彻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以新思想、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坚持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全省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制定《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工作意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工作实践和具体行动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召开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全体班子成员自我剖析动真格、相互批评辣味足，体现了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在干部任用、司法改革、解决“执行难”等重大工作中，先民主后集中，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严格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确保了人事变动和重大工作安排“无杂音”。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把党性修养作为全省法院干警的必修课，扎实推进中央第六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对存在问题拉单列表，逐一制定任务书、路线图，明确责任人、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确保全面落实，整改到位。

### 二、服务振兴发展大局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制定省法院“1+8”系列文件（包括《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的具体实施意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党对法院工作领导的实施意见》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的具体意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意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服务保障构建协调发展新格局的具体意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开放合作新高地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具体意见》等)。始终把法院工作置于振兴发展全局中去定位，紧紧围绕“一带五基地”建设、“五大区域战略”、三大攻坚战、各领域三年行动计划等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法治的经济增长助推器、社会运行调节器的作用。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制定《辽宁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审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工作机制的意见》，从加强领导、成立机构、建立台账、请示报告、督查督办、规范庭审、沟通协调、线索移送、教育培训、舆情应对等十个方面明确机制、进行规范，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制度化、规范化。辽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到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督导组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在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作了经验介绍。深入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制定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被省委转发全省实施。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处置，稳妥审理抚顺特钢、辉山乳业、东北特钢、大连机床等重大破产重整案件，“中顺汽车破产重整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完成5570件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制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惩处破坏资源和生态环境罪犯955人。

### 三、扎实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抓紧抓实。大力提升审判质效。强化头雁效应，张学群院长调度案件，各级法院院长带头办案。加强立案、审判、执行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形成提高审判效率的工作合力，进一步规范审判流程，合理确定各审判节点的时限，消除审判流程中的瓶颈和阻滞，规范送达方式，尽量缩短有效送达的时间，依法适用督促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努力缩短诉讼周期。加强审判质量管理和运行态势分析，强化对下指导，开展案件评查，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坚持每月通报，建立健全审判质效分析制度、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审判经验交流制度以及裁判文书评查和抽查等制度规定，努力形成靠制度规范案件庭审、防止文书瑕疵、提高审判质量的有效机制。着力构建权责统一、规范有序的司法权运行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扁平化”管理新机制平稳运行；组建以法官为核心、以审判业务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化新型办案团队2057个；院庭长办案实现常态化、制度化，全省三级法院院庭长审结案件550375件，占同期已结案件总量的54.64%。

### 四、认真落实司法为民各项举措

认真审理民生案件。依法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抚养等涉民生案件497406件。集中执结

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10971件，执行到位1.65亿元。为生活特殊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2746.6万元。依法审结刑事案件66421件，妥善处理以“e租宝”案为代表的涉众案件。全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收案64204件，调撤率达62.91%。

加快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深入整治“办事难”“办案难”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层次的诉讼服务。加快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机制建设，打造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繁简分流办理平台、速裁案件办理平台，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多样性司法服务需求。按照系统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多样化、便捷化“六化”要求，深入推进“实体大厅+网上诉讼服务+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高层次的诉讼服务。出台律师调查令制度，发布当天就有6000多名律师给予点赞。出台《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调解速裁工作实施意见》，与省综合办、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关于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认真推广“枫桥经验”，在诉讼服务中心普遍设立诉调对接中心。辽宁法院“分调裁”工作经验在全国法院推广。

### 五、全力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

省法院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动员部署，在全国法院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动员部署会议召开之前，召开全省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会和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专题会。最高人民法院会议召开以后，又召开了贯彻落实会，各层级调度会、督导会、研判会等持续跟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7月9日，省委组织召开全省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后又到省法院调研执行工作。省委成立了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文章为组长的辽宁省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动机制领导小组，全省有13个市和绝大部分县（市、区）成立了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省“两办”先后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全省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专项集中清理活动实施方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并加强调研督导。三级法院在省委和省人大引领下，严格按照省委部署和陈求发书记的讲话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依势而动，借力而行，积极推动共同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机制建设，推动各成员单位形成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省法院先后多次组织召开全省中级法院院长座谈会、全省法院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视频调度会和视频连线会，总结经验、部署工作、推动落实。出台了三级院长、执行局长接谈申请执行人制度，规定当事人提出要见执行局长的，10日内必须安排接见，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接见的，需报上级法院执行部门同意。

加大对各地区的巡查督导力度，省法院院领导分别深入各包片地区，开展巡查督导。至10月下旬，张学群院长先后深入到沈阳、大连、营口、盘锦、朝阳等地调研督导，先后6次听取执行工作专题汇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接谈74名执行案件申请人，面对面了解执行工作情况，解决个案问题，发现共性问题，95%以上的当事人对法院执行工作表示满意。进一步



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推进各级法院开展与本地公安、工商、住建、公积金等协执单位的“点对点”网络查控建设。规范失信惩戒管理,完善节点监控和督办,对失信惩戒措施的适用进行指导、监督,规范适用失信名单纳入、撤销、屏蔽措施,保障被执行人合法权益。规范执行款物管理,顺利完成了专网联通、系统部署、对接测试工作。协调省内139家金融机构全部开通“总对总”网络查询、冻结、扣划功能,全力推进“一案一账号”工作落实,全省已有119个法院完成了“一案一账号”建设工作。全面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全省126家法院已开展网拍工作,网拍覆盖率达98.44%。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联动配合,解决司法拘留“送拘难”和拒执罪“追诉难”等问题,提升执行效果。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出台《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先后发起“风暴”战役和“80日攻坚”突击战及“围赖”“困赖”“猎赖”等专项行动。国庆7天的“假日行动”,集中开展突击行动1233次,拘传986人,拘留479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527人,限制消费1525人,执结案件2157件,执行到位6.08亿元。

严格执行队伍管理,强化风气建设,严惩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充实执行队伍,以员额法官为主导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的集约化、团队化工作模式逐步建立。加强业务培训,共组织各类执行培训80余期,轮训执行干警3000余人次,不断提高干警执法办案、化解矛盾、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能力。强化物质装备保障,做到按需供给,应保尽保。加大宣传力度,与省委宣传部联合下发《关于大力开展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宣传活动的通知》,开展媒体见证执行26期,辽宁电视台播出执行“正在行动”369期,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各大媒体刊发、转载执行宣传稿件5000余篇次。

## 六、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围绕增强司法改革的统筹性、配套性、实效性,强化相关措施,加大落实力度。完成第三批遴选员额法官工作。建立员额法官“有进有出”“优者进、劣者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开展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等级套改工作。在省委的关怀支持下,启动法官助理和司法行政人员招录工作。实施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取消行政化的案件审批制。细化院长、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职责,各类人员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案件负责。组建以法官为核心、以审判业务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化新型办案团队2057个。

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通过案件审判流程节点控制,对案件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加大对法官行使审判权的监督力度,研究制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特定类型个案”审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扎实推进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改革方案待最高人民法院评估后继续推进。强化司法公开,将每个法官庭审直播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绩效考评,进一步加大庭审直播、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的公开力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全年庭审直播39947场,网上点击总量达3154万人次。省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直播法院。公布案件流程信息1700万条、裁判文书76.63万份、执行信息25.99万条。有序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罪认罚制度试点改革、量刑规范化改革、涉诉信访改革等,让司法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

## 七、持续提高智慧法院建设水平

制定《辽宁省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7月份,召开全省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树立信息化建设服务法官办案、便利群众诉讼的正确导向,以服务审判执行、服务群众诉讼、服务管理决策、服务改革推进为目标,推动现代科技与司法规律深度融合、信息化与审判执行深度融合,聚焦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深度应用、程序性裁判文书部分自动生成、类案关联案件自动检索推送、办案过程智能化辅助提醒等审判执行关键应用环节,加大规划、研发、应用、推广、升级完善等工作力度。10月份,完成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文书笔录公开功能和电子送达系统开发,具备联调和运行条件,组织各级法院对本地办案平台进行适应性改造,发挥“全国统一的电子送达平台”作用,缓解中基层法院“送达难”问题。组织省法院相关分管领导、业务部门和17个中院院长到云南、安徽、浙江、江苏四个省份法院学习“一化两中心”建设经验做法,拓宽视野、创新思维、创新方法,促进建设。

## 八、不断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始终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不动摇,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新时代法院事业的新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才保障。着眼于过硬队伍建设,着力于纪律作风整治,努力形成正气充盈、向上向善、和谐奋进的良好氛围。

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组织广大干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新时代辽宁精神,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忠诚、干净、担当”主题实践活动,制定《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工作意见》等规定,铸就绝对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

着力抓好素质能力和精神状态建设。开设“辽法大讲堂”,组织分类培训39期12448人次,开展案例研讨、庭审观摩、裁判文书点评、实务技能竞赛等活动。省法院组织“以院为家”系列教育活动,定期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广大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效调动。制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干部轮岗交流办法》,规范干警轮岗交流原则程序,进一步拓宽干警发展路径,第一批交流人员已到位。建立与法官工作职责和实际业绩紧密关联的工资奖金分配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广大干警的积极性。

突出抓好纪律、作风和廉洁司法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全国法院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视频会议、省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密切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开展司法巡查,就地督导整改突出问题。坚持对司法腐败零容忍,调查了81名违规违纪干警,对64人追究了责任。持续加强管理,开展“强化建设管理年”活动,促进从严管理、从严治院走向常态化、制度化。



## 吉林法院工作

2018年,吉林省法院共受理案件488381件,审执结421318件,比2017年分别增长7.6%和1.9%,法官人均结案142.2件;其中,省高院受理案件9807件,审执结8936件,同比分别增长14.8%和10.8%。

### 一、围绕服务吉林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行审判职责

提出牢固树立“服务、创新、开放、协调、争先”理念,力争用两到三年实现吉林法院各项工作跻身全国法院前列的工作目标。全年共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197742件,结案标的额1208亿元,同比增长4.9%。

一是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出台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创新知识产权审判机制等司法政策文件,提出111项司法服务措施。组成12个调研组分赴全省各地和驻吉部队,集中开展“询民意、问需求、促发展”专题调研,收集党政军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界人士、基层群众意见建议682条,认真研究落实改进措施。

二是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完善破产案件审判机制,运用重整、和解手段,审结破产案件168件。四平现代钢铁破产重整圆满完成,解决了近2000名职工就业问题,实现工业产值45亿元;辽源麦达斯铝业等重点企业重整工作进展顺利。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审结金融纠纷案件9723件。在长春成立东北地区首家知识产权法庭,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188件。在全省设立82个环境资源专业审判团队,审结生态资源、环境保护案件3551件,服务美丽中国“吉林样板”建设。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236件,举办中国图们江区域“一带一路”倡议法治研讨会。

三是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出台14项保障措施,发布8个典型案例,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125910件。准确把握涉民营企业资金借贷案件裁判尺度,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融资担保、股权质押案件46289件,助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企业权属争议、财产损害赔偿案件7938件。

### 二、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平安吉林建设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妥善化解涉诉矛盾纠纷,参与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努力保障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安定、群众安宁。全年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4178件,判处罪犯29552人。

一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重从快审理涉黑涉恶案件47件,判处罪犯242人,白城史森、四平孟庆革等重大案件审判取得较好效果。牵头制定涉黑涉恶案件20个常见罪名证据标准、办理“恶势力”“套路贷”刑事案件指导意见等司法政策。突出刑事案件、民间借

贷、行政拆迁三类重点案件,组织全省法院对近3年的案件开展线索排查,发现移送涉黑涉恶线索634条。

二是始终保持惩治犯罪高压态势。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审结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5843件8476人。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结案件154件313人,积极参与处置长春长生公司问题疫苗案件。严惩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组织传销等涉众型犯罪,审结案件169件998人,成功审理了以吴成为首的299人特大跨国电信诈骗案。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审结拐卖、性侵、虐待妇女儿童、校园欺凌等犯罪案件451件503人。坚定不移惩治贪腐,审结李文科、刘喜杰、张德友等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361件511人。

三是健全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正确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6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对8989名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管制和免于刑事处罚。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再审改判刑事案件42件。

四是积极参与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推进诉调对接、多元化解机制建设,14997起矛盾纠纷实现诉前化解。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3237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6151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健全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申诉信访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涉诉进京访同比下降19.9%。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省法院全部开通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组织召开196场新闻发布会。

### 三、深刻把握人民群众新需求,完善司法为民机制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机制,努力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一是加强民生司法保障。高度关注重点领域群众诉求,妥善审理住房、就业、教育、医疗等案件8963件,速审速执涉及脱贫攻坚、征地补偿、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3805件,对恶意欠薪的38名被告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30629件,和解解决比例64.5%。依法保障涉军停偿工作,213件涉军停偿案件全部办结,两起案件入选“全国涉军停偿十大典型案例”。

二是健全诉讼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诉讼服务”机制,全省近90%的法院建成信息化诉讼服务大厅。认真落实“只跑一次”改革要求,编制诉讼服务流程指引,全省法院当场登记立案率96.5%。组织开展为期5个月的规范立案行为专项行动,12月全省法院受案数量比2017年同期增长近2倍。

三是强化执行决战总攻。推进网络查控系统、执行联动体系、联合惩戒机制建设,集中开展“猎赖”“雷霆”等专项行动,对68492人实施失信惩戒,对3147人决定司法拘留,对254人追究刑事责任。开展“执行利剑·长春出击”全媒体直播活动,50余家新闻媒体参与报道,2000余万网友在线观看,在全国法院此前举办的同类直播活动中位列第一。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全年共新收执行案件131334件,执结125844件,执行到位金额297.8亿元。



#### 四、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深刻把握新时代司法体制改革总体战略，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突出问题。

一是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制定院长、庭长权责清单，全面推进院长、庭长办案常态化，全省法院入额庭长直接办案占比53.4%。深化审判委员会改革，省高院审判委员会审议司法文件和参考案例47件。建立案件双向评查机制，全省法院共评查发改案件12463件。全省法院一、二审案件当事人服判息诉率96.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3%，案件平均审理周期42.7天，同比减少5.6天。

二是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健全完善侦查人员、鉴定人、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庭审实质化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与省司法厅联合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在全省75个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站，为1186名刑事被告人指定了辩护律师。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定贪污贿赂犯罪8个常见罪名证据标准。全面建立简案快审、轻罪快判工作机制，全省基层法院一审民事、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分别达到82.3%、56.4%，同比分别提高11.4个、21.2个百分点。

三是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全省法院已全部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在全省63家基层法院建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与交管部门、保险公司一网办案、快速处理，在线调解案件2742件，调解成功1430件。全面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审判流程信息公开319406件、公开率100%，庭审直播56112场、直播率17.6%，网上公布裁判文书305393份、上网率80.1%。

#### 五、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建设过硬法院队伍

突出政治标准，强化能力提升，努力建设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法院队伍。

一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具体问题，在全省法院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部署开展组织优化、“头雁”培育、提质增效、品牌带动、先锋引领、智慧党建6大行动25项工作。组织开展“吉林好人·最美法官”推选活动，72个集体和7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翟树全同志入选“改革开放40周年政法系统影响力人物”。

二是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以基层为重点，精准实施分级分类培训，共培训法官干警2.4万人次。健全完善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机制，全省法院选派119名法官上派下挂。及时补充审判力量，全省法院补充选任员额法官375名，选调招录法官助理等316人，招聘文职人员2901人。加大双语法官培养培训力度，组织评定首批63名朝汉双语法官。

三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贯通开展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和“吸取身边腐败案件教训，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集中教育活动，对中、基层法院进行全面督察，共查摆解决“五弊”问题1512个。省高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

政建设工作。坚持干部“能上能下”，对在执行攻坚中不担当作为、履职不力的3名基层法院主管领导作出免职处理。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司法腐败，查处违纪违法干警51人。

四是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省高院党组向省委和省政法委报告工作86次，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落实本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研究改进措施，督查督办整改落实。主动走访、邀请视察等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586人次，全省法院共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652件，办复满意率达99.2%。共邀请2600余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审结抗诉案件222件，改判和发回重审139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通过举办“国家宪法日”“公众开放日”等活动，邀请6200余名群众代表走进法院、了解和监督法院工作。

## 黑龙江法院工作

2018年，黑龙江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各项重要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省法院受案69.4万件，结案64.8万件，结案标的额1236.9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0.3%、10.0%、22.6%。其中，省高院受案11442件，结案11002件，同比分别上升21.1%、22.4%。

一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深入推进平安黑龙江建设，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8万件，判处罪犯3.3万人。审结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邪教犯罪案件88件148人，审结危害生产安全及关联职务犯罪案件50件80人。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37件773人。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500件4438人。依法审理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873件1363人。规范刑罚执行变更，办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2719件。坚决落实防范和纠正冤错案件要求，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32.5万件，结案标的额836.9亿元。审结知识产权案件992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涉外商事案件39件，办理国际区际司法协助案件175件，助推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审结借款、股票、证券、票据、保险等案件10.9万件，结案标的额175.3亿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农村土地承包、林业承包、渔业承包等涉农案件9537件。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审结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1075件、民事案件3516件、行政案件233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益，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在全省法院广泛开展“创建人民满意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好干警”活动。建成诉讼服务网和“互联网+”电子诉讼平台，开发诉讼服务App。强力推进民生权益保障，审结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涉民生案件3.4万



件,专项执结涉农民工工资等民生案件1940件,执结到位6351.7万元。审结国家赔偿案件246件,赔偿47件878.1万元。审结行政诉讼案件715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一审出庭应诉率100%,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和行政执法规范化。强力推进申诉信访问题化解,落实院长接访、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等制度。

四是决战“基本解决执行难”,努力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全省法院以敢打必胜的信心决心、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执结各类案件21万件,执结到位400亿元,综合结案率91.0%。省委将“基本解决执行难”纳入“法治建设年”活动。建立全省三级法院统一执行指挥系统,开发执行远程移动办公系统和执行App,执行案管系统增加关键节点超期自动锁定、自动限制等功能,建立网络管理与传统管理并行的规范化管理体系。开展“雷霆行动”,开展涉民生、涉金融、涉特殊主体案件等专项执行活动,累计司法拘留15836人,罚款2104人,判处拒执罪188人。

五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实,在全国率先启动法官惩戒试点。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三级法院院庭长办案37.1万件,占结案总数57.2%。深入推进司法权运行监管,研发建立法官监督平台,将全省5386名法官办案绩效、信访投诉、纪律作风等情况自动收集、实时分析、动态排名、全省公示。建立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统一裁判尺度,确保司法权依法行使。将农垦、林区系统31个基层法院整合为12个省法院直属基层法院,撤销伊春、大兴安岭林区7个基层法院和农垦、林区系统46个派出法庭。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司法办案、法院管理等核心业务实现网上办理全覆盖。

六是着眼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全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开展“政治大轮训”“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等活动。严格执行党内请示报告制度,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开展司法领域意识形态斗争。制定法院机关党建实施意见、基层党建全面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基层党建“三级四岗”责任清单。大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开展全员岗位训练。建成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库,评选全省审判专家52人。集中整治队伍突出问题,对全省法院16440名人员统一考勤、适时公开、全省排名、定期通报。召开全省法院“万人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反面典型案例28起。查处违纪违法干警308人,推动司法作风不断转变,队伍形象持续向好。

七是树牢接受监督意识,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积极配合人大开展专项调研和执法检查,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重要工作,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法院工作。邀请检察长列席各级法院审委会456人次,参与讨论重大案件703件。办理中国法院网“大法官留言”和黑龙江法院网“院长信箱”群众留言来信537件次,线上、线下回复率100%。召开新闻发布会977次,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完善特约监督员制度,大力支持特约监督员依法履职。完成人民陪审员改革试点,与省司法厅、省公安厅联合印发人民陪审员选任方案,有效发挥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监督司法作用。

## 上海法院工作

2018年,全市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提高政治站位、功能站位、工作站位,按照“办好案、服好务、改好革、建好队”的工作思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市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79.8万件,审结79.4万件,同期结案率为99.5%。92.9%的案件经一审即息诉,经二审后的息诉率为98.9%。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8件,占全国入选数的30.8%,审判质量效率位居全国前列,市高院被评为全国“解决执行难样板法院”。

一是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法治上海建设。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精心审理了一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如安邦保险吴小晖集资诈骗案、原福建省省长苏树林职务犯罪案、携程亲子园虐童案、“套路贷”违法犯罪及“大大宝”“中晋”等大型涉众非法集资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保障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诉调对接中心“诉前引导、委派调解、司法确认”功能作用,大力推进在线调解平台建设,全市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共调解成功案件8.7万件,占一审民商事案件结案数的16.5%。出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完善证据审查、损害赔偿、纠纷化解等机制,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1万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评选的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数量位居全国前列。认真落实《行政诉讼法》,加强司法审查,监督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促进司法和行政的良性互动,市政府组织16个部门和部分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近150人到市三中院集中旁听庭审,在全国率先建立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三方共同参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衔接工作机制,连续十五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是牢牢把握新时代法院的职责使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认真贯彻市委《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出台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40条意见,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根据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上海“执行合同”得分居全球城市前列,上海法院在时间、成本、司法程序质量指数等方面均好于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司法平均水平,商事纠纷解决司法数据等指标居世界前列。制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若干意见》,在青浦法院成立西虹桥(进口博览会)人民法庭,对涉进口博览会的简易民商事案件实行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法庭受理的首起涉进口博览会案件历时16日顺利结案并当日履行,进口博览会期间所涉纠纷全部依法及时解决。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涉军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的决策部署,妥善化解矛盾纠纷391件,依法平等保护军地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进,改革任务基本完成。根据中央《关于上海市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框架意见》和市委分工方案,将改革任务细化分解为8大类72条



136项具体任务,健全完善改革放权后审判监督管理的新模式,通过加强院庭长办案、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建立新型办案团队、强化审判权运行督查、加强流程节点控制和质效跟踪管理等,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得到夯实。自8月20日挂牌成立以来,上海金融法院建立完善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努力建设世界一流金融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在基层法院稳妥落地。按照“7个审判业务部门+3个司法行政部门+1个法警队”的架构设置11个常设部门,全市基层法院内设机构减幅33.9%。确定由浦东、静安、闵行、上铁等四家法院集中审理全市一审行政案件,实现全部行政案件跨区“异地”审理,消除行政诉讼“主客场”现象。“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已完成71个常见罪名的证据标准制定,覆盖一审刑事案件总数的95%,并在全市公检法系统上线运行。“民商事、行政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已完成20个案由的办案要件指引,覆盖民商事、行政案件一审案件数的57%。

四是全力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共执结案件12.6万件,同期结案率100.3%,执行到位金额236.3亿元,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等关键指标均位居全国法院第一。根据由中国社科院牵头的第三方评估结果,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解决执行难样板法院”。

五是队伍建设全面加强,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深化推进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干警精神状态进一步提振,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水平平均得到提升。充分发挥评选出的21名审判业务专家和230名审判业务骨干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形成鼓励钻研业务的良好氛围。坚持把廉政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完善“四责协同”机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研发“上海法院审判执行监督预警分析系统”,加强对审判执行运行重点环节的实时监督管理;加大惩治力度,立案查处违纪违法案件10件18人。

## 江苏法院工作

2018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连续两年受案超200万件,2018年达2165962件,其中新收1832286件,同比分别上升6.31%和8.47%;审执结1862204件,同比上升9.25%。

### 一、聚焦中心工作,着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是服务保障重大战略部署。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656件,办理司法协助案件1992件;会同沪浙皖法院建立司法协助交流工作机制;妥善审理农村土地纠纷;涉军停偿案件全部按期审执结。二是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收一审商事案件150555件,审结152618

件;审结破产案件2208件,同比上升76.21%;审结金融相关案件58489件,涉案标的金额1007.83亿元;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39033件。三是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依法审理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垄断纠纷等案件220件;对存在资金链风险的涉诉民营企业,有针对性地采取司法措施。四是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案件15984件,审结15164件,同比分别上升45.48%和41.13%;推进技术调查官、专家证人、专家辅助人制度建设。五是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7786件;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393件,对3077名污染者追究刑事责任;新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33件,判处污染者赔偿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19亿元;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南京设立全国首家环境资源法庭。

### 二、维护社会稳定,着力推进平安江苏建设

一是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收涉黑涉恶犯罪案件228件,审结142件,判处1211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330人;依法审理程杰等62人、方悦等38人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主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套路贷案件725件。二是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1123件,判处1514人,其中被告人原为厅局级以上干部18人,县处级56人;依法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项俊波、张越、艾文礼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判处罪犯163人。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新收一审刑事案件80396件,审结78833件,判处罪犯96271人,其中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6275件,判处7447人;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1325件,判处2235人;坚持行政审判年度报告制度,发出司法建议1096份。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全省法院共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207次;依法宣告11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2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会同省司法厅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为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12117人次;在全国率先制定涉财产性判项适用指南,审结减刑假释案件25115件。

### 三、牢记为民宗旨,着力保障民生权益

一是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新收一审民事案件731519件,审结717507件,同比分别上升5.91%和2.66%;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17份;新收一审行政案件16404件,审结15730件,同比分别上升9.18%和6.08%;依法审理征收补偿等案件,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二是积极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各类诉讼服务87万余次;共网上立案236575件;实现多部门一网办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快速调解9553件,调解成功金额2.58亿元;全省人民法庭审结案件361452件;审结申诉、申请再审案件17437件,再审改判853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3271人次,同比下降5.13%。

### 四、强化精准攻坚,着力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共受理执行案件700827件,占全国近10%;执结614202件,同比上升23.24%;执行到位金额1247亿元。一是坚持综合治理“基本解决执行难”。省委政法委牵头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涉党政机关未结执行案件联合巡查督办制度,共使用救助资金1.34



亿元，救助困难群众 7000 余人；进一步拓展“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功能，目前可查询 3885 家银行的存款信息、46 个主要城市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全国机动车登记信息和证券信息；12 家省级单位联合发文，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加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二是组织打好“三大战役”。未结执行案件数量同比下降 38.03%；开展跨审级、跨地区协同执行 952 次，抱团攻坚执结涉及暴力抗法、强制腾让、异地执行“骨头案”1907 件；上网拍品 45 040 件，网拍成交金额 636.59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47.52% 和 2.99%；开展凌晨、夜间、假日执行 7000 余次，搜查 11 310 次，拘留 14 496 人次，罚款 2785 万元，以拒执罪判处 349 人。三是创新创优执行模式。全面推行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854 模式”，首创“全媒体网络直播”的执行公开形式。四是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办理诉讼保全 130 476 件，保全到位金额 1325.83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89.4% 和 72.45%；将执行程序中 25 个流程节点嵌入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审结各类执行审查案件 19 512 件，同比上升 17.27%。

### 五、坚持系统思维，着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一是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全省法院院长担任承办法官或审判长审理案件 1 101 244 件，占全省法院审理案件总数的 50.84%；在全国率先开展法官惩戒试点工作；建立法官员额动态管理机制，全省法院共遴选增补员额法官 447 人，核准退出员额 395 人。二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会同省司法厅开展调解程序前置试点工作，与省侨办建立涉侨纠纷诉调对接和特邀调解员制度；全省法官人均结案 270 件，同比增加 13 件；建立实习法官助理制度，共招录 435 人。三是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司法民主。在全国率先实现案件庭审直播常态化，共网络直播庭审 402 269 场，持续位居全国法院第一，点击观看量超过 4 亿人次，占全国法院庭审直播案件总量的 23.0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1 169 938 篇，同比上升 34.17%；全省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 270 250 件。四是深入推进信息化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大力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全省法院案件审限内结案率持续保持在 95% 以上，推广应用移动互联网“微法院”平台。

### 六、立足从严管理，着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主动向省委报告省法院党组工作；全省法院共有 81 个集体、153 名个人受到中央、省有关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奖励。二是持续正风肃纪。积极开展中央巡视组交办问题线索调查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开展审务督察 55 次，共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人员 79 人。三是提升司法能力。积极选派干警到党政机关、法学院校、受援法院挂职锻炼；集中培训干警 9366 人次，视频培训 32 935 人次；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法官国际交流中心江苏基地；加强对下监督指导，制定 39 个规范性文件，发布 41 个参阅案例；评选全省审判业务专家 59 人，2 名法官被评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5 名法官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四是塑造法院文化。组织开展宪法宣誓活动；运用新媒体形式推送优秀法院文化作品；省法院法官创作的机关民谣《宁海路 75 号》，推出当天点击量超百万，《人民日报》两次刊发评论推介；全省法院有 9 种期刊入选全国法院百强期刊。五是主动接受监督。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等社会各界人士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25 951 人次；审结再审抗诉案件 374 件；聘任特约监督员 124 名。

## 浙江法院工作

2018 年，浙江法院新收各类案件 176.8 万件，办结 179.3 万件，主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指标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

### 一、深化“三项承诺”，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持续兑现“努力做到不使有诉求的群众因经济困难打不起官司，不使有理有据的当事人因没有关系打不赢官司，不使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执行不力、不公得不到保护”的“三项承诺”。强化便民利民措施，在方便群众打官司上下功夫。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民商事案件当场立案率达 96%，网上立案 49.5 万件。在全国率先完成诉讼服务质量标准认证，不断推进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加强司法救助，向 2876 名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5094.5 万元，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7761.5 万元。着力提高办案质量，确保有理有据的当事人打得赢官司。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制定覆盖审判执行各领域的司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标准，健全案件质量监管和评查问责机制，不断提升办案质效。畅通申诉信访渠道，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1.1 万件，再审改判 658 件。全省法院一审案件上诉率 7.4%，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 2.7%，生效裁判息诉率达 98.9%。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以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旧存案件在全国率先实现“清零”。加大执行中查控、处置力度，查询被执行人房产、车辆 721 万次，冻结银行存款、支付宝、微信等款项 109 亿元，强制腾退房屋 1683 万平方米，网拍变现 902 亿元，溢价率达 50.9%，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16.4 亿元。加大拒执行为打击力度，罚款 8 万件次，拘留 3.3 万人次，以拒执罪判处刑罚 434 件 452 人，同比分别上升 110.2% 和 103.6%。全年共执结案件 67.6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057.7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4.8% 和 2.9%。

### 二、坚持“三并原则”，强化服务大局的力度

坚持打击与防范并举。积极推进平安浙江建设，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收一审刑事案件 7.1 万件，审结 7 万件，其中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242 件，认定构成黑恶犯罪 1595 人，判处重刑 305 人；审结暴力犯罪和危害群众安全犯罪案件 1.7 万件，判处重刑 842 人。审结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案件 440 件 571 人。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为 2.6 万名未聘请律师的被告人通知援助律师到庭辩护，依法宣告 4 名被告人无罪，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回对 63 名被告人的起诉。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推进知识



产权“三合一”审判,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6万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坚持办案与服务并行。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产案件2024件,处置企业不良债务650.2亿元,盘活土地资源2.2万亩、厂房718.8万平方米。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建立跨部门协同治理民间借贷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校园贷”“套路贷”等涉众型犯罪,全省法院民间借贷案件由2017年的上升25.5%变为下降5.6%。服务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审结全国首例“撞库打码”案、首例恶意注册账号案等一系列新类型案件,保障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服务美丽浙江建设,审结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096件,判处罪犯2079人,实刑率达83.4%。配合国防和军队改革,高标准、高质量办结全部涉军停偿案件。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案件1.4万件,同比上升9.5%。全面推广“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妥善处理一批涉及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行政争议。

### 三、加强“四项建设”,坚持巩固提高创新发展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人民法院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坚定的政治立场。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立政治督察制度,发现问题苗头及时纠正解决。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人、教育人、引导人、鼓舞人,全省法院有64个集体、106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以规范化建设为关键,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水平。制定规范性文件36个,完成审判程序流程标准嵌入信息化办案平台,明确各项流程节点和操作规程,促进办案人员规范高效办案,初步建立起科学高效的审判执行权运行机制。以智能化建设为动力,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大力加强杭州互联网法院建设,被评选为“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年度最佳实践成果”和“改革开放40年的40个‘第一’”。上线浙江“移动微法院”,办理案件55.5万件,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以基层基础建设为支撑,夯实全省法院工作的根基。将全省80.6%的法官员额和8亿元专项资金分配到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协助党委配备基层法院院长22名、班子成员158名,培训基层干警10815人次。强化党支部在干部使用、监督、管理方面的责任,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 四、突出“四个重点”,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深化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遴选第三批员额法官364名,交流40名,退出189名,科学组建审判团队3397个。实行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入额院庭长办结案件73.6万件,占结案总数的41%。健全全国首创的司法雇员制度,招录第二批司法雇员1740名。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76.3%。加强调解,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广永康“龙山经验”、舟山“普陀模式”、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诉前化解各类纠纷16.2万件,诉前化解率达20%。全省法院收案增幅由14.8%下降至3.4%。强化管理,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严肃查办违法违纪案件,查处违纪30人,移送有关部门查处15人。开展执行工作专项巡查,重点检查未执结案件、执行款未发放案件、终本案件、信访案件17996件,发现并处理违规违纪的干警127人。重视监督,不断

改进法院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做好最高人民法院邀请36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浙江法院活动。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14人次,审结抗诉案件451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244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上网裁判文书170万份,直播庭审16.8万场,人民陪审员参审各类案件20.5万件。

## 安徽法院工作

2018年,安徽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力指导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185681件,同比上升12.56%;办结1134277件,同比上升17.87%。其中,省高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6829件,同比上升12.57%;办结16443件,同比上升22.33%。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99.05%,进京访同比下降35.93%,赴省访同比减少28.59%。

### 一、依法审判刑事案件,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审结刑事案件48693件,判处罪犯58910人。其中,审结涉黑犯罪案件46件417人、涉恶犯罪案件276件1643人。审结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946件1285人。审结行贿案件213件319人。审结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13923件19076人。审结拐卖妇女、性侵儿童等犯罪案件274件393人。审结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212件754人。对26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8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法律援助机构为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12880人次。对571名未成年罪犯适用非监禁刑。

### 二、依法审判民商事案件,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审结民商事案件621177件,标的额1970.16亿元。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64961件。审结各类金融案件163712件,其中审结破产案件104件、房地产纠纷案件43872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455件。依法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省高级法院立案复查8件涉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权案件,出台司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意见。审结知识产权案件6850件,加强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3371件。审结涉军案件610件,不断完善具有安徽特色的司法拥军模式。

### 三、依法审判行政案件,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审结行政案件13802件,同比上升14.46%。依法审查被诉行政行为,行政机关败诉率为12.28%。出台完善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的意见,行政案件和解撤诉率为22.36%。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23.16%,同比上升3.57个百分点。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共提出司法建议



279条。

#### 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提升公正司法水平

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择优遴选员额法官362名,组建新型审判团队1668个。入额院庭长共办结案件541707件,占结案总数的54.14%。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多元化解矛盾纠纷119746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54361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382483件。加强审判管理,大力推行网上随机分案,建立新型审判绩效量化考核制度,强化院庭长案件监督责任。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全面应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全面推行司法公开。

#### 五、坚持从严治院,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开展“讲忠诚、严纪律、立政德”专题警示教育。择优选升高级法官240人。选派249名干警驻扶贫点帮扶、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边远地区挂职、到最高人民法院跟案学习。省高级人民法院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31期,培训全省法院干警6194人次;对1450名人额院庭长和审判团队负责人进行轮训。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惩处违纪违法案件105件137人。全省法院共有25个集体、35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 六、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组织65名员额法官向省人大常委会述职,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按期办结15件人大代表建议。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结省政协提案22件。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共审结刑事抗诉案件377件、民事行政抗诉案件286件,依法改判115件。

#### 全面发起“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于4月3日发起“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向执行难这个顽瘴痼疾发起总攻。

执行攻坚成效明显,执行工作整体跃升。共受理执行案件306317件,同比上升19.87%。执行结案率在全国法院排名第一。四项核心指标全面达标并保持在高位。结收案比为107.69%,这是安徽法院执行工作告别陈案越积越多历史、开始步入良性循环的重要标志。全年执结标的额1669.41亿元,实际执行到位金额509.64亿元。调整1322名干警到执行岗位,探索组建快执团队、实施团队和事务团队。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工作制度12个,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打下基础。

全省法院一体推进,众志成城攻坚克难。成立全省法院“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领导小组,先后31次召开执行攻坚战领导小组会。共发布失信名单130032人次;拘留8031人,移送(自诉)追究刑事责任933人;突破涉党政机关、涉民生等重点案件35921件;化解信访积案584件;开展特色执行行动1372次;发布执行典型案例2848例。同步开展社会宣传,省

级以上媒体刊发执行攻坚宣传稿件23714篇,全省各地党政信息平台发稿8697条。制发为执行攻坚提供纪律保障文件,查处执行违纪违法案件36件37人。

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综合治理执行难。省委十届七次全会肯定“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成效并作出部署;省委政法委牵头26家联动单位,就强化执行联动作出具体安排。与省公安厅就协助查人扣车作出细化安排;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强化失信联合惩戒;联合省财政厅发放救助款8267.6万元;与省综治办、民政厅将协助解决执行难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全省法院共邀请代表、委员见证执行2571人次。

## 福建法院工作

2018年,福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高起点推进工作、高质效执法办案、高品质服务人民、高站位深化改革、高标准规范管理、高素质建设队伍,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95.12万件,办结86.48万件。省法院受理1.93万件,办结1.69万件。

###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依法审结刑事案件7.76万件,其中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案件6.98万件,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套路贷”等经济犯罪案件5588件。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2173件。会同省监委出台职务犯罪案件管辖、常见罪名证据指引等指导意见,建立庭审观摩警示教育机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制定11个规范性文件,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259件1688人、涉黑恶“保护伞”案件13件40人,集中宣判16批137件827人。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措施。依法宣告35名被告人无罪,判处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20005人。办结减刑假释案件2.15万件。坚持寓教于审,判处未成年犯1296人。

### 二、强化拓展司法职能,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与省法院召开年度府院联席会议。出台40条举措,完善司法保障工作机制。依法审结合同案件31.32万件、金融借款等案件15.02万件、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380件。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出台10条举措,加强依法、精准、平等、全面、善意保护,审结涉及企业投资、公司股权等案件9907件。健全司法服务保障对外开放新机制。出台30条举措,服务“一带一路”海丝核心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涉外、涉港澳、涉侨、海事海商和铁路运输审判工作,审结案件6700件,涉及5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审结知识产权案件7984件。省法院发布年度福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福州米厂商标权纠纷案入选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深化拓展生态司法“福建样本”。探



索“生态司法+”审计、保险、绿色金融等融合机制。审结生态案件3057件，追究刑事责任1305人，责令缴纳修复资金145万元，补种管护林木7660亩。推动涉台司法工作创新发展。审结涉台案件1379件、司法互助案件4688件。全省45个法院设立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台胞陪审员、调解员参与办案637件。成功举办第10届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支持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办结行政诉讼案件1.19万件、行政非诉案件1.30万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同比上升11.98个百分点。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提出司法建议300多件。

### 三、践行司法为民，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强化基本民生司法保障。审结涉民生案件4.92万件、婚姻家庭案件4.28万件、涉农案件2.25万件，依法为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1783万元，提供司法救助款3862.53万元。加快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跨域立案，开通网上律师服务平台和网上调解平台，着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全省法院以调解、撤诉方式办结案件18.82万件，诉前化解纠纷3.5万件，86.7%的案件服判息诉在基层。加强司法拥军和涉军停偿案件审理工作。审结涉军案件788件。福建省涉军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全部审结。

### 四、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不断提升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执结各类案件29.4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532.69亿元。各地党委、人大、政府出台支持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意见措施，拨付专项资金6100多万元，党委书记和政法委书记亲临一线指挥督战258人次。全面推进执行联动和失信惩戒。福建省成为全国唯一的省级联动单位系统对接达100家的省份。全省有3075家单位参与执行联动和失信惩戒，全年发布失信名单20.35万例，限制、惩戒失信被执行人101.72万次。健全执行工作常态长效机制。全年冻结、扣划企业和个人存款90.42亿元，查询房地产、车辆、股权等财产信息130万项；完善网络司法拍卖机制，推行在线评估、定向询价，成交标的物2.47万件，金额206.53亿元。

### 五、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

深化司法责任制及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组建新型审判团队1661个。人额法庭长落实带头办案制度，全年审结案件40.79万件，占结案总数的47.16%。配合做好省以下法院人员编制和经费统一管理，推进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推行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深化诉讼制度和审判机制改革。全省18个试点法院审结刑事速裁和认罪认罚从宽案件6673件。出台深化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机制改革指导意见，一审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占73.51%。全省6654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10.74万件，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91.55%。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全省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99.39%，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减少15天，一审、二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的达98.04%。加强审级监督，审结申诉、申请再审案件8769件。审结抗诉再审案件50件。拓展司法公开广度深度。直播庭审与执行4.63万场，观看人数1.2亿人次，公开裁判文书64.91万份。开展司法“六进”，加强以案释法，发布典型案例1981件，主题开放494场，新闻发布256场。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建成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推出“闽

法问道”平台，着力从“数字化生成”向“智能化生态”发展。

###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法院队伍

突出政治建设，做到“两个维护”。开展“集中学习季”，举办法院领导干部培训班7期667人。强化党组领导作用，省法院完成10个党组重大调研课题，推进落实79项重点工作任务。提升能力素质，强化关心激励。加快培养高层次审判人才，评选出15名全省审判业务专家。选送286名干警挂职锻炼。加大关爱干警力度，落实体检、休假等制度。坚决反腐倡廉，从严正风肃纪。完善大督察体系，开展政治纪律专项督查、司法作风专项检查、第三轮司法巡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49件49人。

### 七、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不断加强改进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监督，全省法院办复代表建议138件，其中省法院办复22件；办复委员提案111件，其中省法院办复16件。全省法院自觉接受监察监督、检察监督，接受人民法院监督员和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 江西法院工作

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精心指导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江西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深入开展“争创一流”活动，依法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法院新收案件581834件，同比（下同）上升26.44%，增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5.59个百分点；旧存45795件，下降57.45%；结案595942件，上升14.16%；未结31687件，下降30.75%；结案率94.95%，位列全国第二；结收比102.42%，位列全国第六。省法院受理案件7076件、结案6461件，分别上升44.91%和49.32%。案件质效主要指标进入全国一流方阵，基本解决执行难、智慧法院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司法风险防控等4项工作举措在全国法院推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环资审判、行政审判等7项工作在全国法院会议上作典型经验介绍，司法警察技能在全国法院竞赛中荣获第五名，4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典型）案例，63个集体、48名个人获得全国性表彰，基本实现了“争创一流”的阶段性目标。

###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围绕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出台指导意见。健全与省工商联、省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联系机制，依法处置“共青城赛龙案”，持续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活动。保障创新引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审结案件1779



件。成立南昌知识产权法庭。保障改革攻坚。审结破产案件 103 件，赛维 LDK 公司二次重整成功。成立南昌市第一、第二金融法庭等专门审判组织。圆满完成涉军停偿案件的办理任务。保障开放提升。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228 件，办理司法协助案件 309 件。保障绿色崛起。审结各类环资案件 1489 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规则，设立 32 个生态修复示范基地、41 个司法保护基地。

## 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审审结宜春欧阳文明、抚州蔡良宾等人涉黑涉恶案件 66 件 432 人。在全国率先出台案件办理指导意见、证据标准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坚决惩治腐败犯罪。一审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438 件 739 人，其中原县处级以上干部 54 人。依法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严惩间谍、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审结案件 53 件。审结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刑事犯罪案件 4243 件。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302 件。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对 44 人依法宣告无罪。李某某故意杀人案，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再审改判其无罪，并依法作出国家赔偿。

## 三、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审结一、二审民事案件 314 797 件。积极参与精准脱贫攻坚战，省法院被评为省派单位定点帮扶贫困村工作先进单位。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审结一、二审行政案件 10 137 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368 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4156 件。不断创新为民举措。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开展“分调裁”机制改革，积极推广电子诉讼，办理跨域立案、跨域诉讼服务 30 551 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妥善办理方志敏烈士名誉侵权案。

## 四、勇于攻坚克难，全力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战

加大执行力度。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210 664 件，执结 194 033 件（含终本案件），执行到位金额 691.18 亿元。第三方评估四项核心指标均达到最高人民法院预设的要求。优化执行环境。健全执行案件集中推送机制。扎实开展涉党政机关执行工作，实际执结率和执行到位率位列全国第二。深化执行创新。打造“法媒银”平台 3.0 智慧版，率先探索保全财产预评估、拍卖询价等新方法。规范执行管理。建成三级法院统一的执行办案平台。开展“提升执行质效，规范执行管理”活动。

## 五、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院庭长权力职责清单制度，完善绩效考核、员额法官惩戒和退出等机制。推进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联合政法各单位，制定 23 类案件证据标准指引。全面推行“三项规程”，开展认罪认罚从宽改革试点工作。研发量刑规范化辅助系统，在 32 家法院扩大改革范围。强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江西智慧法院建设荣获 4 个全国性奖项。

“收转发 e 中心”入选《中国法院信息化蓝皮书》；在全国首创“法官 e 助理”平台。深入推进阳光司法机制建设。加强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和应用，在司法公开第三方评估中，江西法院位于全国前列。

## 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夯实全省司法事业根基

着力破解基层发展难题。发挥“基层基础可视化管理平台”作用，综合运用审判质效通报、优秀案例评选等方式，提升基层司法水平。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深入开展人民法庭“全面双达标”活动，首批建成 105 个达标法庭，评选出 10 个“最美法庭”。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出台专门指导意见，总结推广“联村共治、法润乡风”的“寻乌经验”，上线运行“多元化解 e 平台”。

## 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创建“智慧党建”平台，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把专业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评选出全省审判业务专家等专门人才 79 人。探索运用“制度+科技”手段，研发司法风险动态防控系统。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惩治干警违纪违法，全省法院共查处案件 30 件 44 人。

## 八、自觉接受监督，持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环资审判工作，邀请代表参加法院会议、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6758 人次。办理委员提案 167 件，走访、接待委员 3826 人次。办理抗诉案件 219 件。选任人民陪审员 2513 人，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97 534 件。

## 山东法院工作

2018 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目标定位，忠实履行法定职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一年来，全省法院收案 173.9 万件，结案 168.1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226 件，同比分别上升 18.9%、13.4% 和 15.3%。其中省法院收案 2.2 万件，结案 1.9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101 件，同比分别上升 81.3%、68.6% 和 80%，全省法院和省法院收结案、人均结案均创历史新高。

一是刑事审判。深入推进平安山东建设，依法打击犯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



福感、安全感, 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6.9 万件, 判处罪犯 8.3 万人, 同比分别上升 6.3% 和 5.4%。依法惩处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加大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力度, 严厉打击各类暴力恐怖、邪教组织等犯罪, 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审结醉酒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案件 3 万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依法严惩方针, 注重“打财断血”, 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对黑社会组织首要分子依法从重判处, 严惩涉黑涉恶背后的腐败犯罪。严惩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严厉打击各类严重暴力犯罪, 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47.5 亿元。坚决惩治贪腐犯罪。保持打虎拍蝇高压态势, 依法惩处原省部级干部, 惩处贪污扶贫资金、农资补贴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蝇贪” 392 人等。审结外逃贪腐人员职务犯罪案。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适用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罚制度, 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 邀请社会调查员、心理咨询师参与审判, 对 690 名未成年人适用非监禁刑。

二是民商事审判。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经略海洋和“三大攻坚战”等重大部署, 依法调节经济关系、优化营商环境, 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 80.9 万件, 涉案金额 4116.2 亿元, 同比分别上升 7.5% 和 24.5%。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受理企业破产案件 762 件, 通过破产清算程序使 267 家“三高两低”企业有序退出市场; 通过重整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危困企业再度重生。保障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服务民营经济、防范金融风险等司法文件, 出台涉民间借贷等意见。以案件审理加快市场要素流转,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支持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1 万件, 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对老字号、驰名商标的保护。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制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服务保障“四减四增”工作的意见》,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职能作用。依法支持检察机关和公益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服务海洋强省建设和对外开放。联合外省市 20 个法院签署《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营造开放公平便利的投资环境。以案件处理来充分展现我国司法公平公正的国际形象。

三是行政审判。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1.6 万件, 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2.4 万件, 其中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撤销行政行为、履行法定职责等 2669 件, 审结行政许可、行政登记、行政审批等案件 2173 件, 保障“放管服”“一次办好”等改革措施落地。审结征地拆迁等案件 4651 件, 依法支持城中村、棚户区改造, 涉及济南中央商务区、济青高铁等重点工程的一批纠纷得到妥善化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 46 个县(市、区)成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 协调和解案件 3197 件,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59.5%, 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

四是案件执行。2018 年, 受理执行案件 55.6 万件, 执结 53.8 万件, 执行到位 1394 亿元, 同比分别上升 24.4%、24.9% 和 36.4%。充分发挥强大政治优势。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和有关方面大力支持下, 消除长期制约解决执行难的体制机制性障碍。三级法院院长靠前指挥、一线督战, 对难以执行的“骨头案”“钉子案”提级、督办 1.4 万件。有财产案件得到有效执行。坚持分类执行、因案施策, 区分案件主体、类型、标的等精准攻坚,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6.9%。切实加大打击惩处失信被执行人的力度。持续开展“执行大会战”“百日攻坚”等集中执行活动, 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切实强化失信惩戒, 民商事案件自动

履行率同比上升 3.5%。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 强化执行信息公开, 用信息化铁笼管好执行权, 有效解决了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行为。

五是审判监督。依托智慧法院加强精准管理, 推动监督由盯人盯案、层层审批向全院全员全过程实时动态监督转变, 各项办案质效指标实时生成, 实现全省法院一张网、一网网到底。充分发挥二审、再审审级监督功能, 推行改判发回案件逐案分析、质量评查等做法, 促进提升办案质效。全省法院办案质效平稳向好, 各类案件审判周期平均缩短 15 天。

六是创新司法为民措施。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开发网上立案、网上预交诉讼费、网上申请退还诉讼费等智能系统, 实现与社会征信系统的对接。“24 小时法院”、自助服务机实现随时立案。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出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的意见》, 制定服务“三生三美”融合发展的 18 项措施。妥善化解家事纠纷。制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家事案件审理规程》, 完善了调解前置、心理疏导、冷静期、人身保护令等机制。着力打造“温情”庭审模式, 家事案件立案连续三年下降。加强涉访信访工作。坚持线上线下相联动, 实行首接负责制, 接待群众来访 7450 人(次), 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合理诉求。完善律师代理申诉制度, 化解信访案件 256 件。

七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实行员额动态管理, 完成第二批员额法官遴选工作。组建审判团队 5481 个, 独任法官或审判长直接签发裁判文书的案件占 95% 以上。强化院庭长办案责任, 法院院庭长办案 70.8 万件, 占全部案件的 42.1%。完善法官职业保障机制, 改进绩效考评方法, 激发法官办案内生动力, 38 个法院人均办案超过了 300 件。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庭审在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 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 完善办理程序、从宽标准和配套措施。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强化诉调对接, 试行调解前置, 推行“分调裁”改革。全年诉前分流到人民调解组织等机构调解民商事案件 18 万件, 委托特邀调解员调解 2.2 万件, 诉讼调解或当事人撤诉 36.9 万件。

## 河南法院工作

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 1919 147 件, 审执结 1742 303 件, 同比分别上升 7.7%、7.9%, 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 31 956 件, 审执结 25 718 件, 同比分别上升 62.5%、77.8%。24 个集体和 50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省法院立案二庭原副庭长李庆军获 2018 年度全国法院“十大亮点人物”, 被周强院长、时任省委书记王国生誉为“新时代的好法官”“既干净又干事的好干部、出彩河南人的杰出代表”。

### 一、切实加强刑事审判, 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

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91 566 件, 同比上升 10.4%, 其中审结暴力犯罪案件 2780 件, 判处罪



犯 3638 人, 重刑适用率 42.6%。严厉打击毒品犯罪, 审结案件 2518 件, 判处罪犯 2812 人。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审结案件 132 件, 判处罪犯 156 人, “赵志勇案”被评为年度人民法院十大刑事案件。依法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审结案件 1935 件, 判处罪犯 3417 人。坚决惩治非法集资犯罪, 审结案件 1312 件, 判处罪犯 2541 人。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审结案件 432 件, 判处罪犯 3355 人, 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1109 人, 狄治民等涉黑案被中央纪委选为典型案例。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1975 件, 判处罪犯 2686 人, 依法审判王三运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严格落实疑罪从无原则, 对 53 起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

## 二、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审结各类合同纠纷、不正当竞争案件 512 611 件, 会同省检察院出台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30 条措施,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获批设立郑州知识产权法庭, 审结专利、商标等案件 7677 件, 判令侵犯金博士公司植物新品种权的单位赔偿 4952 万元。获批设立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法院和洛阳、开封片区法庭。

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审结金融、保险案件 148 640 件, 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209 896 件, 金额 986.2 亿元。出台《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 审结土地类纠纷案件 12 112 件;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 5015 件, 对 51 起公益诉讼依法全部予以支持。

推动建立法治化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帮助新飞电器等 12 家企业破茧重生, 482 家企业通过破产清算退出市场, 价值 107.3 亿元的僵化、闲置资源恢复流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被评为“全省国有企业改革攻坚突出贡献单位”。

## 三、严格履行行政审判职责, 积极参与法治河南建设

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21 737 件, 同比上升 5.1%, 判决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6295 件, 占结案数的 28.9%; 以驳回起诉和诉讼请求等方式结案 10 704 件, 占 49.2%; 裁定准予行政机关申请非诉执行 31 980 件, 支持率 84.2%。9472 名行政领导参与庭审, 出庭率 29.3%。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电梯劝阻吸烟猝死案”位居 2018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之首。

## 四、强力推进执行工作, 坚决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

累计将 92.6 万人纳入全国法院“失信黑名单”, 网上冻结存款 261.8 亿元、证券 107.4 亿股, 查封房产 2.9 万套。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执行”等专项活动, 罚款 8884 万元, 拘留 3.2 万人, 以拒执罪判处刑罚 2149 人。上线“一案一账一号”系统, 280.7 亿元执行款及时发放到位。网拍 9.9 万次, 成交率 77.2%, 成交额 202.4 亿元。全年执结案件 513 106 件, 执行到位共计 727.4 亿元。

## 五、忠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回应群众司法关切

重视运用司法裁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审结普通民事案件 322 042 件。设置“离婚

冷静期”, 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127 314 件, 调撤率 57.2%。促进建立和谐医患关系, 审结医疗纠纷案件 2922 件。持续开展为农民工讨薪维权活动, 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31 205 件, 追回劳动报酬 4.2 亿元。推进“道交网上一体化处理”, 审结案件 82 087 件。弘扬“汤阴经验”“信阳模式”, 审执结涉军案件 1147 件, 为军队建设和“停偿”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 当场立案率超过 95%。164 个基层法院、698 个人民法庭共办结案件 933 536 件, 平均审理天数 53.9 天, 大量矛盾纠纷就地快速化解。坚持依法纠错, 二审、再审改判 15 413 件; 推行诉访分离, 对 385 起案件依法纠错, 对 4201 名当事人实施司法救助。

推行诉讼服务标准化智能化, 接待群众 376 万人次, 提供网上立案缴费 10.7 万次。累计上网文书 442 万份, 直播庭审 31 万件, 居全国法院前列; 主动向当事人推送审判执行流程信息 32.6 万条, 让诉讼更加便捷、透明。

## 六、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推动执法办案提质增效

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98% 以上的案件由独任法官和合议庭自主定案。建立法官员额动态调控机制, 实有员额法官 7316 人, 占总编制的 36.1%, 人均结案 269 件。严格审限管理, 上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移转率由 44.5% 上升到 92.6%, 平均审限缩短 12.5 天。涉诉信访明显减少, 进京访、到四巡访、赴省访同比分别下降 19.4%、36.3%、20.8%。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 试点地区律师辩护率达 90.5%。深化“分调裁”机制改革, 诉前、诉中调解案件 469 871 件。完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任务, 审结案件 5503 件, 98.7% 的案件在 10 天内结案。

## 七、着力打造过硬法官队伍, 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开展审务督察 1460 次, 函询 628 人次, 提醒谈话 752 人次, 对严重超审限、违反办案纪律的 110 名干警予以严肃处理, 支持配合有关机关对 10 名干警追究刑事责任。举办培训班 142 期, 培训干警 1.8 万人次, 78.1% 的法官员额分配到基层, 77.2% 的经费拨付到基层。

## 湖北法院工作

2018 年, 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840 939 件, 审结 758 437 件, 同比分别增长 13.9% 和 13.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资源审判等工作在全国法院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有 30 个集体和 51 名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表彰, 3 个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法院, 10 名法官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办案标兵, 1 名法官入选改革开放 40 周年全国政法系统新闻影响力人物。



## 一、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平安湖北建设

一是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61 595 件。保持对严重暴力、涉枪涉爆、黄赌毒等犯罪的高压态势，严厉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15 405 件。依法惩治腐败，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1522 件，对接监察体制改革，配合省监察委制定监察人员旁听庭审工作办法。加强刑事司法人权保障，对 32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

二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二审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251 件，判处五年以上刑罚 262 人；严格办案标准，制定涉黑涉恶案件证据收集指引，规范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财产刑适用，确保不枉不纵；落实边扫边治边建要求，移送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241 条，提出司法建议 59 件；加大宣传力度，召开 2 次新闻发布会，公布 6 起典型案例。

三是助力法治湖北建设。认真履行司法审查职责，审结行政案件 22 814 件，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共利益；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1768 件，维护请求人合法权益。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入律师参与纠纷调解、开展法律援助，选派法官驻网格，探索的“双线联调、双网联动”工作法入选全国法院改革典型案例。

## 二、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一是着力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妥善审理民间借贷、金融借款、证券保险等案件，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案件 433 件。依法严惩贪污、挪用涉农扶贫款等犯罪，妥善化解涉及土地流转、移民安置等纠纷。重拳打击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等行为，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4820 件，2 起案件分别入选全国法院“服务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

二是着力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442 248 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审理产权申诉案件，增强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感。发挥破产重整程序功能，统筹考量职工安置、企业生存等问题，妥善审理破产重整案件，助力民营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搭建服务企业的沟通联络平台，组织法官进企业开展法治讲座，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引导企业遵法守法经营。

三是着力保障创新开放发展。加大对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9157 件。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依法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476 件，服务全面开放新格局建设。武汉海事法院审理长江流域 7 省市海事海商案件 5053 件，依法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1 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海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一是切实保障民生权益。高度关注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诉求，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审结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案件 81 550 件。优化家事审判方式，探索离婚

案件冷静期、案后跟踪回访等制度，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反家暴联动机制，襄阳等地 4 家法院被评为“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单位”。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缓减免诉讼费 3479 万元。

二是优化诉讼服务体系。完善实体、网络、声讯“三位一体”诉讼服务模式，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成率达 99.2%。开通诉讼服务网、手机客户端、12368 热线和律师服务平台，推行网上立案模式，提供材料收转、案件查询、费用缴纳等便民服务，畅通群众诉讼渠道。部分法院运用信息化平台送达、开庭、调解，为当事人提供在线法律服务。加大巡回审判力度，设立法官工作室、巡回办案点，实行上门立案、就地调解，方便群众诉讼。

三是强力推进执行攻坚。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持续推进执行集中攻坚，执结案件 210 522 件，执行到位金额 474 亿元。发挥联合信用惩戒机制作用，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4 万人，限制高消费 23 万人次，依法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形成有力震慑。推行网络司法拍卖，上线覆盖率 100%，累计成交 76.4 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 2.5 亿元。

## 四、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提升司法公信

一是完善司法责任体系。组建新型审判团队，突出法官办案主体地位，改革文书签发方式，按月通报院、庭长办案情况。2018 年以来，法官自主签发裁判文书比例为 80.2%，院、庭长办案数占结案总数的 65.2%。聚焦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广泛开展调研，形成专项报告，提请省委深改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出台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八条配套意见，解决了当前影响改革推进的瓶颈问题。

二是统筹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联合发布实施证人、鉴定人及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办法，制定出台庭前会议、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六项操作规程，证人出庭作证 769 人，启动排非程序 139 次。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72% 的案件在 10 天内审结，改革经验得到最高人民法院肯定。试点扩大量刑规范化适用罪名和刑种，细化量刑程序，促进量刑相对均衡。在全省基层法院全面推开内设机构改革，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三是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加快落实湖北法院信息化建设“十三五”规划，推进信息化与审判执行深度融合，完善类案推送、文书纠错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实现立案环节电子卷宗生成率 100%；对案件节点信息实时采集、同步跟踪、预警通报、网上评查，实现案件全程动态监控，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加大司法公开力度，累计公布案件流程信息 304 万条、裁判文书 72.8 万份、互联网直播庭审 2.8 万场。

## 五、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一是狠抓思想政治建设。举办全省法院领导干部和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班，举行宪法宣誓，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报告，依靠党的领导解决法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狠抓法院党建工作，省法院被评为“省直机关党建工作先进单位”。

二是狠抓从严治院治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紧盯“四



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在全省法院开展审务督察，对发现的问题，逐一通报整改。制定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将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作为各类培训班的必修课，通过个别约谈、述职述廉、检查考核等方式，强化管党治党责任。配合组建省法官惩戒委员会，探索制定法官惩戒办法。

三是狠抓固本强基工作。开展基层法官轮训、庭审观摩和精品案件、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等活动，举办培训班43期，培训6881人次，3名法官入选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购置巡回审判车和便携式科技法庭装备，积极争取“两庭”建设政策支持。加强法院文化建设，评选表彰10名最美基层法官，武汉市江岸区法院、安陆市法院被评为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红安县七里坪革命法庭旧址被命名为“全国法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四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坚持把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为促进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定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抓好审议、决议意见的贯彻落实，省法院被表彰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建议十一届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监督，认真审查抗诉案件和检察建议，促进公正司法。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等各界监督，加强正面引导，回应社会关切。

## 湖南法院工作

2018年，全省法院新收案件79.2万件，同比增长8.7%，结案88.7万件，同比增长26.6%，结案率达92.1%；结收比112%，居全国法院第1位；其中，省法院收案1.2万件，结案1.3万件。重点开展“决胜执行难战役”和“作风纪律建设年”活动，全省45名优秀法官、14个先进集体获得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奖励，人民群众满意度评价位居全省政法系统第1位。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法院正确的政治方向。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讲纪律守规矩、服务发展大局、践行司法为民、强化监督制约、从严管理队伍、敢于担当作为等7个专题，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省法院党组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25次、处级以上干部学习6次。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两次向省委常委会汇报工作，向省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101次。召开全省法院第一次党的建设会议，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开展“读党史、学党章、跟党走”系列党建活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求法院领导干部做到“五个表率”，法院干警牢记党员第一身份。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意识形态和新闻舆论工作会议，强化法院官方微博微信以及干警自媒体管理。

二是凸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湖南省社会和谐稳定。重拳惩治黑恶势力犯罪。成立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审结涉黑恶案件896件3312人。坚决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向监察、公安机关移送线索129条。开展5次集中宣判活动，发布31起典型案例。严厉打击职务犯罪。审结该类案件804件1069人，其中原正厅级以上干部13人。坚持行贿受贿犯罪一并惩

处，判处行贿犯罪分子130人。审结贪污侵占挪用扶贫款物犯罪123件146人。依法惩治其他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5万件7.1万人。坚决惩治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杀人、绑架、抢劫等案件6511件7582人。审结毒品犯罪案件9330件1.2万人，判处十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1270人。审结非法传销、集资诈骗、电信诈骗等犯罪案件674件1475人。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236件576人。

三是开展“决胜执行难战役”，努力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健全合力执行“大格局”。湖南省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执行攻坚情况汇报，省委政法委组织40多个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各职能部门大力支持配合。各地党委政府出台专门文件251个，4283名各级代表委员积极参与。推出强力执行“组合拳”。省法院开展3轮全覆盖督导，14次召开视频会议调度，约谈绩效靠后的法院院长，5名基层法院副院长被调整，4名执行局局长被免职。三级法院全部建成执行指挥中心，实现高效查询被执行人存款、房屋、车辆、证券等财产。建立“执转破”衔接机制，化解“执行不能”案件1959件。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3万人，限制出境和高消费6.1万人，拘留8235人，罚款466人，判处拒执犯罪170人。兑现决胜执行“承诺书”。各级法院执结案件20.9万件，召开执行兑现大会169场，执行到位金额663.9亿元，化解涉民生执行难案8661件。在湖南红网等媒体开设“执行到底”“执行风暴”专栏，中央、省级媒体报道2981次，省法院“三湘执行”抖音号观看量达3730万人次。

四是坚持能动司法，积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审结民商事案件47.8万件，同比增长21.4%。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审慎采取强制措施，防止以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支持有核心竞争力的困难企业渡过难关，推动“僵尸企业”依法退市，审结破产案件170件。成立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审结知识产权案件9545件。开展金融案件专项审判活动，审结案件2.8万件。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环境资源审判“春雷行动”，审结案件2389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行政诉讼案件2.9万件、国家赔偿案件935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协调化解行政案件2716件。服务“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9423件。积极向行政机关发送审判白皮书，主动提出司法建议274份。服务国防和军队改革大局。制定加强涉军案件审判工作意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审执涉军案件581件。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服务军队改革，涉军停偿纠纷案件全部办结。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举办法治讲座、赠送法律书刊。

五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和温暖。依法为老百姓权益保驾护航。审结涉教育、医疗、就业等案件4.6万件，民事案件调撤率达40.4%。审结涉“三农”案件2.7万件。常态化开展“为农民工讨薪”活动，为8686名农民工追回工资及工程款4.9亿元。坚决为妇女儿童撑腰维权。严惩拐卖、强奸、猥亵妇女儿童犯罪798件947人，妥善审理婚姻、继承等案件7.5万件。全省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53份。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采取“以案说法”等形式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260场。切实为群众诉讼排忧解难。为4.4万名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3648.5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1847.8万元，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3.9万人次，全部办结中央巡视组交办的1174起信访件。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非诉方式调处纠纷1.2万件。



六是深化司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深化司法责任制及综合配套改革。建立员额法官动态调整机制,全年遴选员额法官426名,退出员额239名。各级法院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7.1万件,强化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的监督,下发通报85期。向中院院长发出督办函25件,强力推进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活动,旧存案件同比下降55%。人财物向基层倾斜,98%的新增员额法官配置到中基层法院,新建155个科技法庭,为基层法院增配车辆94台。推进诉讼制度改革,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对48名公诉案件、59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指导长沙两级法院完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审结该类案件4725件6601人,当庭宣判率达100%。推进繁简分流,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办结案件29.7万件。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实现全省法院司法统计数据、审判流程信息自动生成、网上留痕、实时监控。推进智能化办公办案,嵌入语音识别、文书纠错、类案推送等功能,完善“审务通”随身办公系统。开展“院庭长开庭直播月活动”,全年直播庭审1.9万场、公开文书82.2万份、执行信息27.7万条。

七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严厉整肃作风纪律。开展“作风纪律建设年”活动,整治“冷硬横推”“庸懒散奢”现象,下发通报12期,公开曝光223人。制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和“十二条禁令”,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巡查反馈的39项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省法院对9个内设机构和下级法院开展司法巡查,督促整改问题178项,一名履职不力且严重违纪的部门负责人被免职。铁腕惩治司法腐败。夯实党组主体责任,省法院党组21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院庭长“一岗双责”,共问责领导干部56人。省法院建立廉政档案制度,全省法院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通过谈心谈话、通报批评等形式处理476人;立案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68人,其中省法院18人。着力提升队伍素质。组建专业法官会议,举办培训班22期,培训干警4001人。新增3名“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评选全省法院办案能手18名、办案突出个人22名。开展“12·4”宪法宣誓活动,对从事审判工作满30年的292人颁发荣誉天平奖章。自觉接受全方位监督。向省人大及专门委员会专项或书面报告121次,并认真抓好审议意见贯彻落实。向代表委员通报法院工作,推送“湖南高院手机报”36期。向代表委员寄送联络信封和联络卡7395个,开展“千名代表委员走进法院零距离监督”专项活动,邀请四级代表委员列席重要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加“法院开放日”280余场5000余人次。按时办结省人大代表建议17件、省政协委员提案12件,办结率和满意率100%。审结抗诉案件360件,其中改判145件、维持215件。省法院选任20名特约监督员,全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221场。

## 广东法院工作

2018年,广东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聚焦实现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

地区之一推动工作,以高度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全年新收各类案件203.7万件,审结204.5万件,法官人均结案277件,同比增长13.8%、14.4%和12.8%,均居全国前列。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对涉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案件审判指导。精心组织重大案件审理。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8年审结涉黑涉恶案件723件3260人,积极营造扫黑除恶强大声势。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坚决防范诉讼个案引发群体性事件和舆情炒作。

二是服务保障经济建设和重点领域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推动949家“僵尸企业”按破产程序出清市场。服务“一带一路”、海洋强国战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努力打造自贸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出台广东省保障创新驱动发展12条,加强涉外案件研究。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10条,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如期完成涉军停偿任务,审理、执结驻粤部队涉停偿案件1600余件,全力支持军队改革。

三是依法严惩职务犯罪。坚持“打虎”“拍蝇”“猎狐”力度不减,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一审案件1564件2189人,依法审理原厅级干部重大职务犯罪案件27件。积极参与海外追逃追赃,审结“天网”“猎狐”“红通”等外逃案件66件。严惩扶贫领域和村(社区)“两委”职务犯罪121件132人。

四是依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决打击盗抢骗、黄赌毒刑事犯罪,加强涉制毒贩毒、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重大案件指导,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完善家事审判制度,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执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大对涉污染环境侵权、环境资源监管失职等案件审判。加强诉讼服务窗口建设,全面推行网上立案、缴费、阅卷等便民举措。

五是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加强裁判标准统一,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地。全省院庭长带头办案39万余件,同比上升15.9%。制定内设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全省基层法院计划精简内设机构37.1%。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决防范冤案错案。完成广州互联网法院组建任务,加强网上化解涉网纠纷。11项司法改革经验获选全国法院范例。

六是“基本解决执行难”实现重大突破。注重发挥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优势,推广广州法院“送必达、执必果”等机制创新。清理地方行政机关经济纠纷欠债积案373件,开展“南粤执行风暴”等专项活动,全年执行结案总数居全国第一,增长18.5%,如期实现全省“基本解决执行难”核心指标整体达到验收考核要求。联合发布欠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面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七是服务法治广东建设。健全多元化解纠纷联动机制,化解乡邻纠纷等13.5万件,积极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发挥司法裁判教育功能,发布裁判文书76.9万份,网上直播案件7.5万件。加强涉诉规范性文件审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组织送法进乡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活动,落实普法责任制。

八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履行全面接受监督责任,定期报告全面工作,配合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和提案。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意见,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工作、旁听公开庭审、见证执行活动。



## 广西法院工作

2018年,广西法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630760件,办结563463件,分别同比上升10.23%、12.43%,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86.76%。

一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平安广西建设。2018年广西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7220件,同比增长3.11%;判处罪犯43484人,同比上升0.33%。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一审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51件,判处1058人,对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4名公职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779件,判处972人,其中被告人原为厅局级以上干部18人、县处级77人。依法宣告10名公诉案件被告人、19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四件涉民营企业案件被告人无罪,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处理涉诉信访14327件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推行法官兼任学校法制副校长,连年开展“法律同行助力梦想”大型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是聚焦大局履行司法职责,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司法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民营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三大攻坚战”等指导意见,引导各级法院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以处置“僵尸企业”为重点,审结破产、清算案件421件。发挥破产重整司法功能,推进执行转破产改革,阳鹿高速公路、柳州化工集团、正菱集团等重大项目、大型企业重整案取得了良好效果。“印象·刘三姐”原运营公司重整案,让民族文化知名品牌重焕生机,入选全国法院破产重整十大案例,成为司法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典例案例。审理金融、股权、期货、小额贷款、民间借贷等案件75665件,成功调解一起超7亿元的金融纠纷,促成当事人按约清偿银行借款。严惩脱贫攻坚领域腐败犯罪,河池市法院推进司法服务脱贫攻坚全覆盖,得到最高人民法院肯定。审结涉外民商事及海事海商案件539件。依托中国—东盟国家法官交流培训基地,成功举办两期亚洲8国法官参加的研修班,与到桂参访的俄罗斯、德国、澳大利亚等国法官开展司法交流,展示中国法治文化,讲好广西法治故事。审结行政案件16252件,诉外协调、和解化解1233件。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与原自治区政府法制部门首次联合发布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白皮书,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政府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审结山林土地水利等“三大纠纷”案件2448件,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三是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66603件,执结147083件,执行到位金额297.66亿元,同比分别上升25.16%、29.09%和55.03%,创历史新高。执结拖欠农民工工资、交通事故赔偿、扶养费等民生案件23552件,到位金额4.47亿元。执结涉金融案件2956件,执行到位金额26.3亿元。对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不能”案件,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2018年终本合格率97.16%。广西壮

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44个单位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网络对接、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把信用惩戒措施嵌入业务流程。

四是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加强和规范院长审判监督管理。院、庭领导主办参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常态化,办案数占法官办案总数的65.41%,自治区法、检“两长”在全国率先同庭履职,审理了三起重大案件。113个基层法院改革方案已报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内设机构总数将由1452个整合为945个,减少35%。推进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指定南宁铁路运输两级法院集中管辖部分行政案件,提升行政审判专业化水平。在柳州市和崇左市开展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试点。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庭审实质化,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审判等方面的作用,切实防范冤错案件。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适用简易程序从快审结民商事案件178411件,占一审结案数的65.07%。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参审、保障机制,全区现有人民陪审员5932人,参审案件107764件。建立家事纠纷联动化解新机制,审结家事案件52799件,调撤结案29316件,调撤率55.52%。全区设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人民委员会30个、庇护中心48个、探视中心36个,建立健全法律心理双干预、家事调查员等制度;累计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01份,为家暴受害者筑起“安全隔离墙”。

五是加强智慧法院和基层基础建设。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依托覆盖全区法院的诉讼服务、智慧审判、执行指挥、司法公开信息化系统平台,全流程网上办公、办案,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司法活动纳入实时监管,全程留痕。推行通过网络、微信向群众提供网上立案、电子送达、诉讼指引等服务,累计公布裁判文书425524份,公开直播庭审58201件,位列全国第十,点击量超7617万人次。

六是坚持从严治警,建设过硬法院队伍。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区各级人民法院有30个集体、29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和通报表扬。中央政法委号召全国政法干警学习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官黄登林的先进事迹。

## 海南法院工作

2018年,海南法院围绕“法院工作如何服务自贸区(港)建设”“如何建设与自贸区(港)相适应的人民法院”谋划推进工作,为加快海南自贸区(港)建设提供坚强司法保障。全年受理各类案件21.04万件,审结19.69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2.22%和8.90%,审限内结案率为99.88%。

### 一、积极主动服务保障自贸区(港)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赋予海南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是指导海南法院做好



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一是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高院党组提出“国家战略，海南担当，海南振兴，必有我功”的号召。二是确定自贸区（港）法院建设的发展方向。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与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合作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司法研究中心”揭牌运行，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开展培训国际化审判团队，“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国际交流中心海南基地”批准成立。三是积极为自贸区（港）建设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坚决打击“砂霸”“菜霸”“运霸”等黑恶势力犯罪及毒品犯罪，推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和谐海南建设。全年审理涉黑涉恶案件82件456人，毒品案件4120件5241人。围绕自贸区（港）总部经济建设所需要的用地及规划提出“让利不让地”等司法政策。

## 二、正确履行审判职责

坚持聚焦审判主业，倡导“质量是根本、效率是保障”的司法理念。一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坚持依法严惩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坚持“严到位、宽适度”等刑事司法政策。全年受理刑事案件1.25万件，审结1.19万件，判处罪犯1.36万人。二是公正审理民商案件。坚持“价值引领、化解为要、维护权益、服务发展”的理念。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13.19万件，审结12.59万件，标的额935.87亿元。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66.87%，同比提高3.17个百分点，取得“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三是妥善解决行政争议。坚持支持政府依法行政与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相结合，全年受理行政案件6129件，审结5756件。四是全力打赢执行硬仗。全年受理执行案件4.59万件，执结3.96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08.04亿元，推动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新格局。中国社科院第三方评估组评查后用“三个没想到”对海南法院执行工作作出评价：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真抓实干的力度没想到；二是取得的整体成效没想到。

## 三、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以人民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从解决群众最怨、最烦、最不便的问题入手，多措并举司法为民。一是创新便民利民举措。推进立案登记制度改革和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当场登记立案率97.48%。开通律师“免检”通道，推进网上立案、视频开庭、网上信访等信息化系统，试行机器人智能导诉，持续开展特色便民巡回审判，方便群众在“家门口”解决纠纷。二是加大民生案件办理力度。依法保障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案件4577件，为5893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51亿元。持续推进家事审判改革，依法从重处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优先执行涉民生案件，全年涉民生案件执行到位金额达2.13亿元，执行到位率82.67%。三是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始终把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司法思想的着力点。全年减免缓交诉讼费0.6亿元，发放司法救助金0.13亿元；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47件，决定赔偿12件。

## 四、持续深入推进司法改革

秉持海南司法人勇于改革的精神，坚持改革不停步，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一是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针对司法责任制改革提出“放权到位、控权有效”的改革原则，压实法官办案责任，维护法官法定职权。依法规范院庭长监督管理办案的职能，解决院庭长不敢监督和滥用管理权的问题。继续强调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全年院庭长办结各类案件11.32万件，占全部办案数的57.60%，院庭长人均办案171件。二是深入推动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配合省委出台《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实施意见》，制定《海南省法官惩戒实施办法（试行）》和《海南法院员额法官退出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中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指导意见》等。三是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联合检察、公安、司法等机关出台《关于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该项改革走在全国前列。适应自贸区（港）建设，探索推进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域异地管辖改革。制定《关于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设立海事巡回法庭和岛屿审判点。四是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海南法院信息化建设提出“12446”的发展战略，这一做法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并将海南法院确定为全国“智慧法院”建设试点法院。

## 五、着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班子建设为关键，能力建设为基础，廉政建设为保证，文化建设为底蕴”的工作思路，法院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法院工作的政治方向。认真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向省委及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86次。注重文化育人，倡导领导带头投身到“勇当先锋、做好表率”的活动当中，把在自贸区（港）建设中建功立业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检验标准。二是坚持整体规划、有序推进，切实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对标自贸区（港）法院建设目标，出台《海南法院队伍素能建设五年规划》。通过举办自贸区（港）发展愿景专题讲座、司法疑难问题专题研讨、新颁布法律知识专题辅导、法律英语专门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法院干警综合素能。三是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确保司法廉洁公正。认真办结中央第十二巡视组交办的271件案件，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巡查和国家审计署经济审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实施细则等各项廉洁纪律要求，对辖区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创新性出台《人民法院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强化法院内部管理。

## 重庆法院工作

2018年，重庆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和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



的职责,为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91.87 万件,审执结 83.22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12.13% 和 11.17%。法官人均新收案 312.7 件、结案 306.8 件,均居全国法院前列。

一是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捍卫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国家政治安全,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2.4 万件,判处罪犯 3.3 万人,有力震慑犯罪。加大对杀人、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群众身边的犯罪惩治力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等案件 277 件 399 人。依法审理贵州原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光受贿、贪污、内幕交易案,该案系国家监委成立后采取留置措施查办的第一案。严厉打击涉 P2P 平台、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网络传销等犯罪。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97 件 645 人,铲除恶势力犯罪集团 59 个。严惩“黑家军”“红衣帮”等为害一方的涉黑涉恶团伙,人民群众拍手称快。重庆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最高人民法院做经验交流。

二是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妥善化解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类纠纷案件 30.44 万件,平等保护产权和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涉证券、保险、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 11.7 万件,标的额 600 余亿元。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审理破产案件 142 件,盘活企业资产 70 余亿元,重庆钢铁破产重整案入选“全国法院十大破产典型案例”。建立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白皮书、法律风险防控提示等工作机制,构建“1+X”民营经济司法保护体系。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 12.9 万件,挽回经济损失近 500 亿元。发布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参加污染防治攻坚战,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 2200 余件,推动长江经济带“11+1”省市高级法院在重庆签订环境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有力服务脱贫攻坚战,启动为期三年涉农职务犯罪审判专项行动,严惩贪污、侵占、挪用征地补偿款及扶贫资金等犯罪,审结土地流转、征收补偿等涉农民民事案件 7000 余件,依法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9800 余件。深入实施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司法保障 16 条,妥善化解金融、投资和商贸等涉外商事纠纷,成立两江新区法院(自贸区法院)、内陆开放法律研究中心,建立健全涉自贸区案件专业审判机制,服务保障高水平开放。

三是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妥善化解涉及教育、育幼、养老、医疗、文化、旅游等各类民事案件 14.9 万件,切实维护民生权益。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与人民法院司法调解衔接,促进纠纷多元化解。调撤一审民商事案件 22.74 万件,调撤率 50.18%。发挥案例明辨是非、引领规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作用,发布典型案例 126 个,联合市电视台创办《法官理家事》栏目。涪陵法院通过裁判肯定见义勇为行为的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服务保障涉军停偿政策落实,审执结涉军停偿案件 128 件,涉案标的额 3.4 亿元,停偿项目诉外化解率全国第一,成功调解中央军委挂牌督办、全军争议标的额最大的医疗合作纠纷案。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8361 件,行政机关败诉 724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849 人次。

四是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基本解决执行难”战役打响以来,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68.5 万件,执结 64.3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100 余亿元。其中,2018 年,受理 28.2 万件,执结 23.8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300 余亿元。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推动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

作格局,市、区(县)出台文件支持“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纳入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目标考核。着力解决“查人找物变现”难题,与市发展改革委等 55 家单位建立执行联动机制,努力对被执行人投资、存款、房屋、车辆以及身份信息“一网打尽”。强力推进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建设,对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深化与财政、金融、市场监管等 46 家单位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努力构建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推行全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一体化运行,统筹调度全市执行资源。成立民事财产保全中心,从源头防范减少“执行不能”。成立执行事务中心,集约办理执行辅助工作。深化执行公开,强化执行监督,坚决消除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

五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制定出台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办案绩效考核指导意见,细化办案责任到岗到人。综合考虑不同地区、法院、业务特点,构建新型办案团队 1400 余个。加强案件质量保障机制建设,细化院长权责清单,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健全完善审判态势分析、案件质量评查和改判发回重审评析机制,统一裁判尺度,规范自由裁量权,提升裁判质量。开展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推进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加强职业保障机制建设,组建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制定法官权益保障工作暂行办法,推动插手、干预和过问案件责任追究落实。打造“4+1”智慧法院体系。构建以“易诉、易解、易审、易达平台和法智云中心”为核心构架的智慧法院体系。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被中央网信办肯定,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

六是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坚决把“两个维护”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全面彻底干净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出台党建工作 8 项制度,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涌现出龚海南、黄学忠等优秀法官。持续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全市法院举办各类培训 522 期,培训 27 369 人次。学术论文获奖排名继续保持全国法院前十。20 个集体和 186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建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季度述职制度。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清单,严格干部选任监督。出台加强机关纪律作风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9 条规定,扎实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31 件 31 人。

## 四川法院工作

2018 年,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 123.91 万件,审、执结 112.51 万件,同比分别上升 10.92%、7.89%。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 1.97 万件,审、执结 1.42 万件。

### 一、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打好“三大攻坚战”。审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 413 件 917 人。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民事纠纷 11.72 万件,涉案标的额 805.92 亿元。严惩侵吞、私分、



挪用扶贫资金等犯罪行为, 审理案件 123 件 178 人。严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审理案件 817 件 1250 人。

二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531 件, 审理买卖、租赁、担保等合同纠纷 5.53 万件, 审理与市场准入相关的行政案件 871 件。全面化解驻川部队停止有偿服务案件。

三是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从产权保护等方面制定 40 条措施, 出台审判指导意见。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 19.75 万件。对 193 名犯罪的民营企业经营者予以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宣告缓刑。依法纠正和防范冤错案件。

四是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6996 件。审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575 件。审理商标侵权刑事案件 126 件 268 人。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临时保护机制, 正确适用惩罚性赔偿。

五是服务保障开放发展。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 198 件, 平等保护涉外、涉港澳台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定 15 项措施服务自贸区建设。成立全国首家以省域自由贸易试验区冠名的人民法院。审理涉自贸区工程建设、投资、运输等纠纷案件 4962 件。

六是服务乡村振兴。制定 24 项措施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审理农村土地承包、使用权流转等纠纷 4231 件。打击破坏农业资源、生态环境等犯罪行为。打击侵害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犯罪力度, 保护农村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 二、服务更高水平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

一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惩处涉恐、涉枪、涉爆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和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 审理案件 6496 件 7724 人。审理多发性侵财型犯罪 1.28 万件 1.69 万人。

二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者、领导者, 审理横行乡里、欺行霸市等群众反映强烈黑恶势力犯罪 211 件 1498 人。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 审理案件 12 件 18 人。

三是打击毒品犯罪。审理毒品犯罪案件 7809 件 9604 人。省法院院长公开开庭审理特大贩卖、运输毒品案, 彰显司法机关打赢禁毒人民战争的坚强决心。

四是惩治职务犯罪。审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 1023 件 1319 人, 判处行贿罪犯 158 人, 判处罚金和没收财产 1.86 亿元。

五是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对 42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决定国家赔偿 28 件 897.11 万元。出台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办理细则, 裁定减刑、假释 2.5 万人。

## 三、回应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一是决战基本解决执行难。完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实现被执行人财产“一网打尽”, 创新悬赏举报、综治网格员协助等举措。纳入失信名单 12.08 万人, 限制高消费 23.19 万人次, 司法拘留 4086 人, 判处拒执罪犯 114 人。加强财产保全, 规范司法拍卖。组织开展“院长大比武”“执行大会战”等专项行动。执行到位金额 621.16 亿元, 同比上升 33.30%。

二是加强民生权益保障。审理劳动、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纠纷 4.50 万件。深化涉民生案件集中审执活动, 为农民工等追回“血汗钱” 16.53 亿元。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审理案件 191 件。打击出售个人信息、电信诈骗等网络犯罪专项审判, 审理案件 274 件。严惩校园欺凌、校园不良网络借贷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涉军案件审理, 维护军队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三是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案件审理, 行政相对人胜诉率 33.61%。建立健全庭前联络、定期通报等机制, 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上升 12.15 个百分点。及时发送司法建议 360 件, 采纳反馈率 77.22%。

四是强化诉讼权利保障。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 共受理网上立案 19.45 万件。创新电子送达、公证送达等模式。设立律师免检通道、律师阅卷室, 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加强司法救助, 减免缓诉讼费 1.34 亿元; 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4784.10 万元。

## 四、推进司法改革

一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员额法官动态调控机制, 累计增补员额法官 661 人, 退出 196 人。员额法官人均办案 172 件。院庭长办理案件 49.16 万件, 占员额法官办案总数 43.69%。建立类案强制检索机制。出台监管办法, 落实院庭长对涉群体性、疑难复杂等“四类案件”监督职责。

二是深化诉讼制度机制改革。实现“四个在法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制度, 审理刑事案件 1.11 万件; 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 43.96 万件。推进家事审判改革, 挽救感情未破裂婚姻, 制裁家庭暴力, 促进家庭和谐稳定。审理家事案件 10.38 万件, 调撤率 63.13%。

三是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搭建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创新“无讼社区”等多元解纷模式, 推动“诉非衔接”提档升级。设立 103 个律师调解室, 引进 37 个公证机构和 700 个调解组织入驻法院,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诉前调解、涉诉信访化解, 成功调处纠纷 19.39 万件。

四是以智慧法院建设助推司法改革。开发类案要素式智能审判等系统, 推进库存档案数字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实现政法机关网络联通和数据共享。建成联通 124 个看守所、25 个监狱的远程系统, 实现远程提讯和远程开庭。设立西部首个互联网法庭。

##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院

一是突出思想政治建设。深化思想政治教育,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下级法院向上级法院党组层层述党建, 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 150 余项调研成果转化为服务保障治蜀兴川举措。

二是加强司法廉洁建设。司法巡查实现 22 个中级法院全覆盖。加强警示教育, 探索完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责任追究等风险防控机制。严惩司法腐败, 立案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66 人。

三是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四川法官学院举办培训 42 期, 培训 5800 余人次。与 10 所院校



深化战略合作,举办双语法官培训班,提升藏区、彝区法官司法能力。27项课题成果在全国法院学术会上获奖。接待拉美6国和俄罗斯、德国法官来访交流。

四是深化法院文化建设。制定文化建设三年规划。开办电视法治节目、制作法治微电影以及送法进校园,弘扬法治精神。发布典型案例。法治文化与红色、传统、地域等文化因素结合,建设34个特色文化品牌,培育法官“三高六质”。

### 六、积极主动接受监督

一是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工作,专题报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交办的26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邀请代表参与“十佳庭审”评选、“见证执行”等专题活动。

二是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省政协通报法院工作。邀请委员视察法院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委员提案全部办结。省法院被评为提案先进承办单位。

三是自觉接受监察监督。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执纪监督问责,纯洁法院政治生态。

四是依法接受检察监督。依法审理抗诉案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五是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深化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和庭审公开,直播庭审案件5.77万件,公开裁判文书115.65万份。举行新闻发布会、法院开放日等活动,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以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 贵州法院工作

2018年,贵州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稳中求进开展八大专项行动。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64.01万件,结案60.17万件,涉案标的金额1524.86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9.12%、18.98%和41.0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99件。

### 一、坚持法院永恒的人民属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是始终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根本保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认真整治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扎实开展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专项活动。

二是始终把接受监督变为主动自觉。健全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机制,办理代表建议344件、委员提案32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5893人次。接待全国五省市人大代表37名,“全国人大代表贵州法院行”获得好评。

### 二、坚持主动发力作为,全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全力服务保障大扶贫战略行动。全省法院共承担301个村脱贫攻坚包保任务,选派

1282名干警驻村开展工作,投入和协调帮扶资金6827.91万元,实施帮扶项目124个。出台《为全省脱贫攻坚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构建精准扶贫、巡回审判、普法宣讲为一体的法治扶贫新模式,审执结各类涉贫案件4691件,结案标的金额2.61亿元。

二是全力服务保障大生态战略行动。出台《关于服务和保障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建设的意见》等,审结涉环境资源类案件4368件。3件案例分别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典型案例和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8篇裁判文书分获全国法院环境资源优秀裁判文书特等奖、一等奖等,位居全国第一。首版《贵州环境资源审判绿皮书》获得好评。

三是全力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关于服务保障产业大招商、优化营商环境战略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等文件,依法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48294件,结案标的金额278.88亿元。

### 三、坚持公正标准不可动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依法惩治犯罪与保护人权并重,筑牢贵州社会平安基础。依法严厉惩治涉黑恶犯罪,审结涉黑犯罪案件27件282人、涉恶犯罪案件1756件5364人,审结涉枪支爆炸物品犯罪案件717件,审结故意杀人、黄赌毒、“两抢一盗”等案件12693件,维护群众财产安全和生命健康。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646件886人。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10386人免于监禁刑,317人被免除刑事处罚;封存1760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共受理刑事案件33749件,审结32445件,同比分别下降6.11%和6.85%。

二是依法化解民事纠纷,确保社会民生和谐稳定。联合人社厅制定《关于实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的若干指导意见》,发布《贵州省法院劳动争议案件审理白皮书》,全年受理民事案件数达22.2万件,审结21.2万件,结案标的金额808.83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6.62%、15.96%和20.2%。

三是依法审理行政案件,支持和监督依法行政。积极总结推广安顺中院重大行政争议诉前沟通协商机制,被省委改革办《贵州改革情况交流》专刊推广。共受理行政案件17429件,审结15345件,同比分别上升8.4%和3.41%。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举办的评选中,3篇行政审判业务成果获一等奖。

### 四、坚持真担当善作为,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发起“雷霆风暴”执行行动,纳入失信“黑名单”52300人,限制高消费11余万人,罚款406人,司法拘留6409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144人。推进贵阳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云平台”建设,网拍30585次,成交金额68.77亿元。“贵州法院智慧执行管理指挥平台”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使用。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67141件,执结149073件,执行到位标的金额306.6亿元,同比分别上升30.1%、33.32%和92.69%。



### 五、坚持与时俱进，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新期待

一是着力开展司法为民大调研。在全省开展“司法为民大调研”活动，召开座谈会 200 余次，走访调研基层群众 1.6 万余人次，收集到意见 400 余条，出台 89 条措施。制定《“司法为民大调研”发现问题解决方案》。

二是着力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召开全省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出台《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法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配套文件，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数量将从 317 个增加到 499 个；同时创新性地设立 404 个法官工作站（点）为补充，使法庭和法官工作站（点）达到 903 个。

三是着力拓展司法便民利民惠民方式。推进“一站式、综合性、低成本”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专项升级改造涉诉信访大厅，增加网上预约立案等功能，配备案件查询电子触摸屏等便民设施，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接受群众咨询 19.2 万余人次。为经济困难当事人减免缓诉讼费 2156.77 万元，指定辩护人 3461 名。

### 六、坚持改革永不停步，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一是进一步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制定《合议庭办案权责清单》《关于对审判执行中的案件依法监督的规定》等文件。强化入额院领导办案责任，定期督查通报，入额院领导办结案件 52 802 件，同比上升 6.25%。

二是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启动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行刑事普通程序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推进“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遵义经验获最高人民法院推广，黔东南州中院加强多元配套保障创新民族特色化解纠纷模式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

### 七、坚持现代科技思维，全力推进法院智慧化建设

一是加大网络化建设的力度。法院绩效考核评估系统和业务系统信息数据的整合、汇聚、分析全部在网上实现。

二是加大技术支持的广度。强化网上庭审直播和生效裁判文书上网，上网裁判文书 32.87 万余份，直播庭审 8.29 万余次。《贵州蓝皮书：贵州法治发展报告（2018）》指出，贵州法院司法公开有了长足进步，成绩提高较为显著。

三是加大智慧化融合的深度。完成了 15 类刑事案件常见罪名证据标准指引，实现了常见案件的 80% 智能辅助。省法院“法院云”荣获“省大数据与实体经济十大融合推介案例”奖。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和贵州省委肯定。

### 八、坚持立心铸魂，锻造一支践行公平正义的过硬法官队伍

一是狠抓思想政治建设。举行全省法院优秀干警先进事迹报告会，对 29 个集体及 50 名个人进行表彰，对近年来牺牲在工作岗位的 5 名干警及其他优秀干警事迹进行表彰宣讲。

二是狠抓岗位大练兵。组织干警各类学习培训 704 期 5.1 万人次；选派干警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等各类调训 139 期 1.8 万人次。省法院主办的《贵州审判》入选全国法院优秀期刊。19 个集体和 32 名个人受到最高人民法院表彰。

三是狠抓正风肃纪治院。出台纪律作风建设十条措施，定期推送典型案例和纪律规定。严格执行司法巡查、审务督察，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全省法院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37 人。

## 云南法院工作

2013 年以来，在省委正确领导、省人大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下，全省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和省十二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全面加强法院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新发展。五年来，全省法院受理案件 2018 435 件，审执结 1 943 105 件。其中，省高院受理案件 40 464 件，审执结 40 346 件。

###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依法服务保障大局。出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服务滇中新区建设、保障“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保障全省脱贫攻坚等审判指导意见。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79 393 件 263 465 人。严厉打击恐怖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成功审判昆明“3·01”暴恐案、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案等一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审结毒品案件 31 514 件 41 912 人。始终保持严惩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6589 件 8663 人。服务保障全省脱贫攻坚战，审结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519 件 742 人。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475 234 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审结知产案件 5044 件，保障创新者权益，激发创造活力。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产案件 105 件。强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8471 件。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 25 825 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切实做好涉及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的审理工作。妥善化解行政争议。认真贯彻新行政诉讼法，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坚决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严格执行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程序公正等原则，钱仁凤案再审查宣告无罪、卢荣新案二审改判无罪，成为全国法院标志性案例。加强审判监督，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审结刑事申诉案件 384 件。



## 二、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加强民生案件审判。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462 160 件。制定家暴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实施办法，出台为农民工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依法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案件。扎实做好便民利民工作。开通 12368 热线，基本实现“走进一个厅、事情全办清”一站式服务。建成以人民法庭为点、车载流动法庭为线、基层法院为面，点线面结合的全覆盖司法服务网络。在重点旅游景区和知名景点设立 155 个旅游巡回法庭和审判点，全部上线百度地图。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对 14 392 名困难当事人实施国家司法救助，救助金额 1.3 亿元。缓减免诉讼费 1.64 亿元。积极推进阳光司法。全面公开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持续开展“阳光司法工程”“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法院旁听庭审、参观考察。

## 三、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司法责任制改革主要任务基本完成。全省法院首批遴选出 4060 名员额法官，其中少数民族法官 1138 名，占员额法官总数的 28.11%。组建新型审判团队，建立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改裁判文书审签制为签署制，院庭长办案常态化。中基层法院人员、编制和经费上划省级统一管理。实施立案登记制改革，全省法院当场登记立案率保持在 97% 以上。人民陪审员制度、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等多项改革扎实有效推进。全力破解执行难等“五难”问题。“立案难”得到有效解决，“调卷难”基本得以解决，“送达难”积极有序破解，综合施策解决“诉讼难”取得成效，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 四、始终坚持重心下移，着力夯实基层基础

强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建成“五大网系”“三朵云”，在全国法院率先建立“法检监网上协同办案平台”，全省减刑、假释案件实现网上办理。高清数字法庭基本实现“每庭必录”，司法统计数据实现自动生成，信息化应用基本覆盖办案办公各领域、全流程。切实提升基层司法能力。深入推进基层法院院长、基层法官全员轮训和双语法官培训培养工作。全省 131 个基层法院审执结案件占全省法院结案数的 75.15%，案件调撤率达 55.8%，人民法庭巡回审判率保持在 70% 以上。不断改善基层审判条件。在经费保障、物质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向基层倾斜，着力改善偏远和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地区基层法院工作条件，对藏区法院实施“造血式”援助。

##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广大干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强化“四个服从”，铸就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在全省法院连续三年开展“素质提升年”活动，全面提升干警素质能力，全省法院 512 个集体、1108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党的群

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六项措施等铁规禁令。在全国法院首创办案承诺制，建立司法责任制廉政风险防控清单，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出台全省法院文化建设指导意见，推出《以法律的名义》等系列法治专题片、《天河护法魂》等系列法治丛书。组织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和入额法官就职宣誓活动。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营造恪尽职守、廉洁奉公、积极进取的文化氛围。

五年来，全省法院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负责地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诚恳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存在的问题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全省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深入推进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忠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全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西藏法院工作

2018 年，全区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0 577 件，审执结 27 348 件，同比分别上升 36.44%、34.85%，审限内结案率达 99.18%。

### 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政治纪律集中教育、“做合格党员、当先锋模范”教育等活动，选派 203 名干警参加培训，组织开展专题宣讲 240 余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490 余次，邀请专家讲座、专题研讨 160 余次。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体现在各方面，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向区市县三级党委、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410 余次。始终把党建工作抓在手上，各级法院院长上党课 90 余次、班子成员参加所在支部活动 540 余次。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集中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受理问题线索 170 条，立案审查 25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25 人次，诫勉谈话 19 人次，通报批评 34 人次，约谈提醒 61 人次。

### 二、聚焦“五个坚定不移”，尽心竭力履职尽责

一是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竭力推进平安西藏建设。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精准



打击威胁政治安全、向达赖集团提供资助和供奉以及利用网络传播、散布反动信息的非法组织和重点人。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审结刑事案件 2524 件 3007 人。审结涉黑涉恶、涉非法组织、涉黄赌毒等案件 268 件 360 人, 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利用网络实施贷款、信用卡诈骗等案件 37 件 41 人。从严惩治腐败犯罪, 审结一审职务犯罪案件 49 件 55 人;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意见(试行)》, 审结精准扶贫领域等群众身边的微腐败案件 10 件 11 人; 审结行贿案件 15 件 21 人。

二是坚定不移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 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17 577 件、同比上升 39.51%, 标的额 26.02 亿元。强化产权司法保护, 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和涉众型经济犯罪 139 件, 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 532 件。保障重大战略实施, 妥善审理涉“三农”案件 64 件。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股权保险等案件 1915 件。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审结互联网侵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15 件。办结破产案件 8 件, 促进淘汰化解落后产能。优化营商环境, 强化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工作, 审结案件 185 件, 赔偿金额 180 万元, 发出司法建议 253 份。

三是坚定不移保障民生改善, 让各族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强化民生司法保障, 审执结涉民生案件 3495 件、标的额 1.75 亿元, 审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 408 件、标的额 2043.39 万元。深化家事审判改革, 审结婚姻家庭纠纷 1755 件, 调解和好 136 件。发放司法救助金 216.36 万元, 缓减免诉讼费 557 万元。深化便民诉讼, 诉讼服务大厅接待群众 57 640 人次, 网上立案 15 件,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提供服务 17 736 人次, 车载科技流动法庭巡回办案 2741 件, 中心乡镇人民法庭调处化解纠纷 1572 件; 诉前、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化解纠纷 1590 件, 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 66.98%。及时保障胜诉权益, 与区检察院、公安厅等部门联合出台指导意见, 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335 条, 限制高消费 3225 人、罚款 28.75 万元、司法拘留 111 人, 判处全区首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执结案件 6688 件、同比上升 36.16%, 标的额 17.18 亿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指定辩护律师 114 人次, 排除非法证据 151 次, 免于刑事处罚 15 件 19 人, 宣告无罪 5 件 9 人。落实“五个一律”“三个必须”, 办结案件 948 件。抓好驻藏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司法保障工作, 站在拥护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政治高度, 圆满完成各项审执任务。扎实开展驻村工作, 选派 444 名干警深入到 143 个驻村点, 协调落实民生项目 141 个, 为民办实事 2952 件。

四是坚定不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审结相关案件 32 件 33 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 1254 场次, 深化“五观”“两论”教育。加强教育引导, 开展宣传活动 670 余次, 受教育群众达 22 万余人次。

五是坚定不移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助推美丽西藏建设。审结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77 件、民商事案件 7 件、行政案件 4 件。创新审判方式, 组建专业审判团队 11 个 57 人; 探索在塔林、鲁朗等景区设立派出法庭, 就地化解旅游纠纷 18 件; 审结首例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强化宣传引导, 开展环境资源保护法治宣传 230 余场次, 受教育群众 8.3 万余人次。

### 三、持之以恒推进自身建设, 切实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一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体法官年均办案 34.67 件、同比上升 38.79%, 院庭长办案 5397 件、同比上升 64.74%、占收案总数的 17.65%。出台落实《人民陪审员法》指导意见, 全区 1280 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2233 件。

二是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完成历史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 公开审判流程信息 433.92 万条、执行信息 151.98 万条、裁判文书 19 322 份, 互联网庭审直播 1361 场次、累计观看量达 820 余万人次; 依托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上拍标的物 33 件、成交金额 1.17 亿元、溢价率 5.65%, 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221.43 万元。

三是深化基层基础建设。举办各类培训班 487 期 6389 人次, 选派 70 名干警参加跟案学习, 完成国家法官学院调训 1052 人次; 举办双语法官培训班 23 期 416 人次, 首次评定双语法官及后备人才 537 人。审结二审、再审案件 1603 件, 改判、发回重审 457 件。坚持将 90% 以上的中央转移支付经费用于基层法院; 各对口法院选派讲师团 19 批 79 人次进藏授课, 落实项目 26 个、资金 2746 万元。

四是深化接受监督意识。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司法体制改革情况, 配合专项调研、督导检查 90 余次, 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列席重要会议、观摩庭审、现场见证执法过程 852 人次, 认真办理意见建议 39 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25 次, 办结抗诉案件 8 件。

## 陕西法院工作

2018 年, 陕西法院受理案件 63.79 万件, 审执结 59.48 万件, 同比分别上升 13.27% 和 13.02%, 受结案增幅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65 和 2.78 个百分点, 受结案数量创历史新高。

### 一、坚持政治引领,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部署开展为期 6 个月的“大学习、大培训、大调研”活动, 召开第二十一一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 研究确立新时代全省法院追赶超越工作总体思路, 确保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在全省法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 二、坚持围绕大局,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 推进平安陕西建设。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2.38 万件, 判处罪犯 2.86 万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依法审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32 件。严惩危害人身安全犯罪, 审结杀人、绑架、故意伤害等案件 3792 件。坚决惩治腐败犯罪, 审结一审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 566 件 622 人, 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判处 8708 名被告人非监禁刑, 其中未成年被告人 218 名, 裁定 1.16 万名罪犯减刑或假释。妥善审理商事案件,



促进高质量发展。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20.12 万件。制定《关于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成功调解诉讼标的 8.66 亿元的乐视网股票质押融资纠纷关联案。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审结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件 3118 件。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我国西北地区首家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西安知识产权法庭，陕西白水杜康公司诉河南洛阳杜康公司商业诋毁知识产权案入选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积极审理金融案件，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一审借款、融资、保险、证券等金融类案件 10.47 万件。制定《关于加强金融审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意见》和《金融商事纠纷证据规范指引》，发布《金融商事审判白皮书》，会同省金融办、人行西安分行建立金融风险防控化解联动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助推法治陕西建设。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6407 件，召开行政审判与行政应诉工作联席会议，提出《2016-2017 年全省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和《全省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报告》，促进依法行政。稳妥审理环资案件，促进美丽陕西建设。审结一审环资案件 1959 件，11 个中院和部分基层法院设立环资审判庭或合议庭，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司法修复制度，判令损害者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22 案 398.83 万元，审结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案件 68 件。全面审结涉军停偿案件，维护国防利益。出台《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案件审理协作办法》，依法审执结此类案件 222 件，如期实现涉军停偿案件审判、执行“双清零”目标，受到中央军委和最高人民法院肯定。

### 三、坚持司法为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审结一审涉民生案件 12.51 万件，西安中院公开审理开发商闻天公司状告业主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驳回开发商的毁约请求，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英雄烈士合法权益保护，西安市雁塔区法院公开审理叶挺烈士近亲属诉西安摩摩公司名誉侵权案入选“2018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的意见》，促进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 16.34 万件，执结标的 892.85 亿元。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的决议》，报请省委政法委牵头召开执行联动工作会议，开展“三秦飓风”百日执行大决战等专项行动，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开展涉民生、涉金融、涉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执行案件专项清理，“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创新司法便民举措。全省法院当场立案率达到 96.35%。制定《诉讼调解、繁简分流、速裁案件办理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推行要素式庭审、令状式文书，一审民商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占比达到 71.32%。深化富县“群众说事，法官说法”工作机制，旬阳法院探索推动“三力联调”模式，建立律师值班制度，修订判后答疑实施意见。加强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决定赔偿 18 件 514.97 万元，为当事人减免诉讼费用 4403 案 3322.6 万元，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484 件，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3818.91 万元，使 2069 名生活急迫困难的当事人得到救助。

### 四、坚持求真务实，不断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强化“质量第一、提高效率”工作理念。明确提出“减存量、化增量、均月量”工作要求，全省法院一审判决案件改判率同比下降 0.21 个百分点、发回重审率同比下降 0.54 个百分点，办案质效进一步提高。开展清理积案专项行动。部署开展“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行动，审结 2017 年年底三年以上未结案件 203 件，审结率达 91.42%。制定《预防和清理长期未结案件管理办法》，2018 年年底全省法院三年以上未结案件同比下降 86.98%。完善审判执行评价体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修订《审判案件质效评估体系》和《执行案件质效评估指标体系》，促进办好案、快办案、多办案，全省法院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 153 件。扎实推进司法公开。案件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达 99.92%，公开执行案件信息 17.75 万件，公开发布裁判文书 58.45 万份，公开率达到 98.46%，直播庭审和执行活动 1.46 万件，群众点击量达 2403.05 万次。

### 五、坚持改革创新，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完成 29 项改革任务，3 项入选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调研制定关于新型审判团队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行“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办法，定期通报院庭长办案情况，院庭长办案数同比上升 15.13%。协调推进人财物配套改革。按照“全省统筹、差别分类、以案定员、动态调整”的原则，协调省编办统一调整市县两级法院政法专编 488 个，会同省委组织部为增编法院遴选员额法官 143 名，这一做法与安康法院“跨区域立案”改革经验代表陕西省政法系统参评全国“新时代政法战线全面深化改革十大先进典型”。积极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印发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和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序列管理规定，按期晋升法官等级 371 人、首次择优选升一二级高级法官 56 名、三四级高级法官 66 名，完成 1043 名在编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转换，启动 310 名书记员公开招聘工作。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西安市基层法院完成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任务，一审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达 97.70%。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制定《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和《2018 年信息化重点工作及任务分解》，开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试点，上线陕西审务通 App 和律师服务平台，启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创建“陕西执行”微信公众号。

### 六、坚持从严治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省高院为 10 个审判业务部门选配专职党支部副书记。举办各类培训班 32 期 3881 人次，轮训刑事法官、执行干警 1576 名。27 篇论文和调研报告在全国评比中获奖，陕西省法院审结的 3 个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创历年之最。认真开展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活动，对 3 个中院进行了司法巡查，严肃通报咸阳市渭城区法院“5·3”案件，推动全省法院正风肃纪。



## 甘肃法院工作

2018年,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504906件,审(执)结455545件,同比分别上升17.9%、17.94%,创历年新高。省法院受理案件6302件,审(执)结5990件,同比分别上升12.94%、14.42%。

### 一、树牢“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理涉黑涉恶案件85件,判处罪犯233人。筛查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9万余件,排查涉黑涉恶线索147个。助力构建良好政治生态。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95件,判处罪犯345人。依法审理了13名原省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彰显了中央、省委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坚强决心。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受理环境资源案件7379件,审结7157件。设立环境资源保护巡回审判法庭,在安南坝等5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巡回审判点。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省法院为结对帮扶的临夏县8个贫困村832户贫困户制定“一户一策”脱贫计划,筹措扶贫资金270万元,为131名贫困学生发放“天平助学金”,免费培训贫困群众350人,组织“送法进村”26场次。审结涉农惠农领域的“微腐败”案件67件,集中办理了一批精准扶贫贷款案件。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举办首期中亚国家法官研修班,成功承办由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民委主办的第二届民族法制文化与司法实践研讨会,首创性地在甘肃成立中华司法研究会民族法制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建成首座中国法院民族法制文化陈列馆。

### 二、聚焦发展大局,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全社会支持以破产方式清理“僵尸企业”,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甘肃成为全国在省级层面建立此项机制的第一家。受理企业破产案件80件。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出台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20条实施细则,审结知识产权案件762件。主动参与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建设,设立兰州知识产权法庭,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出台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意见,发布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审结所有权确认、股权转让、执行异议之诉等典型产权案件955件。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出台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18条措施,扎实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审结商事纠纷案件160321件。

### 三、全面依法履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3571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91件,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犯罪案件1925件。出台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意见,建成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6735件。对被指控犯罪的55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切实加大民生权益司法保障。审结追索劳动报酬、拆迁安置补偿、医疗损害责任、社会保险等民生纠纷案件7400件,涉农纠纷案件1189件。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46593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4份;向全国人大提出的“登记离婚增设1个月离婚缓冲期”的议案被民法典草案吸纳。庆阳、平凉等地法院积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遏制“天价”彩礼。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6072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61%,同比提高6.16个百分点。行政机关对法院司法建议的采纳和回复率达到100%。兰州铁路运输法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的主要做法,被新华社《内参选编》等刊发。加强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为民。审结再审案件559件,改判146件,发回重审125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229件,决定赔偿79.92万元。上网公开裁判文书21.89万份,互联网直播案件庭审4.87万场次,省法院庭审直播在全国高院排名第10位。建成诉讼服务中心105个。发放救助金2630万元,缓、减、免诉讼费2032.91万元。

### 四、兑现胜诉权益,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执结2016年以来执行实施案件328863件,到位金额904亿余元。举全省之力部署开展“百日会战”。全国首家在全省法院整体部署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百日会战”。全省法院累计开展集中执行3307场次,拘留4939人,拘传8609人,搜查716件次,移送公安机关临控17362人,判处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379人。综合施策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在主流媒体开辟执行专栏、专题访谈、网络直播,在车站、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滚动播放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鼎立信”曝光平台、诚信红黑榜上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9281例。采取11类37项惩戒措施,对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公职、从事特定行业、享受政府补贴及出行、购房、投资、招投标等作出限制,其中限制购买机票18.86万人次、乘坐高铁27.1万人次。恪尽职守彰显责任担当。抽调到执行一线的广大干警坚决服从工作需要,全天候战斗在攻坚现场。省法院派出的12个督查组、100余名干警在基层连续奋战100多天。

### 五、坚持“双轮驱动”,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信息化建设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落实员额法官管理、专业法官会议、司法责任制等关键制度,全省法官人均结案142件,同比增长8.1%。全省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162190件,占35.6%。建立院庭长权责清单。积极稳妥地完成了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改革,甘肃法院“3+8+5”改革模式被推广到全国法院。启动内设机构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把“三项规程”试点范围扩展到全省中级法院和市州府所在地基层法院。出台加强律师辩护及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全省中级法院一审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提高90%,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省法院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实现了全覆盖。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力度。制定全省法院云平台和智慧法院建设方案,启动云平台、司法大数据、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等20个重点建设项目,建成电子档案、信访接待窗口“一案一录”、刑事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等系统。



## 六、聚力“五个过硬”，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全省法院有59个集体、13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省法院班子连续第10年被省委考核为优秀。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举办宪法轮训、举行宪法宣誓活动，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扎实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注重提升司法能力。培训干警3375人次，省法官学院及分院举办培训班28期，培训人员2591人次，46名同志被评为全国、全省审判业务专家；深入实施双语人才“千人计划”，连续4年举办全省政法系统藏汉双语培训班，累计培训双语政法干警809人，评选民汉双语法官37名，新编藏汉双语培训教材25部。严格纪律作风建设。出台规范法官业外行为、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等5项制度，制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贯彻办法，对3个中级法院10个基层法院开展司法巡查，督促整改问题17项。全省法院查处违纪违法人员90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4人，追究刑事责任2人。

## 青海法院工作

2018年，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按照“维稳要主动，案件要精审，改革要落地，队伍要过硬，保障要智能”的思路，全面推动各项工作。

### 一、加强政治建设，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强化理论武装。定期召开院党组中心组学习会，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锤炼，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坚持把讲政治与讲法治统一起来，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在法院系统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 二、坚决贯彻省委决策部署，依法服务保障“一优两高”

服务保障工作大局。出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一优两高”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从职能任务、机制措施、自身建设三个方面提出23条具体措施，保证法院工作与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同频共振、精准对接。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依法防控金融风险，审结借贷、融资、保险等金融案件7472件。运用法律武器保障扶贫工作，审结涉农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案件178件。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审结环境资源案件703件，其中涉环境资源刑事附

带民事案件5件。服务保障法治青海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行政决策执行、企业风险防范等提供法律参考，助推经济社会发展。通过以案释法，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诚信意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三、强化履职担当，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省高级法院受理案件2185件，审结1715件，分别上升23.52%和20.52%。全省法院受理案件92098件，审结83673件，同比分别上升10.06%和9.84%。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理涉恶案件9件，审结1件。完成涉军停偿司法保障任务，101件案件全部审结执结。开展集中矛盾排查和化解涉诉信访案件专项活动，排查出的44件重点案件全部化解。执行攻坚成果显著。在省委大力支持下，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执行工作。召开全省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席会议，强化联合惩戒。开展“高原意志攻坚”“联合打击拒执”“执行风暴”等专项行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力震慑。在最高人民法院委托的第三方评估中，全省法院四项核心指标全部达标，其中，已执行完毕案件占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比例达93.51%，为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打下坚实基础。司法改革扎实推进。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统筹推进综合配套改革。成立审判管理与监督委员会，推进办案责任追究、院庭长办案等审判机制改革。深化家事审判、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加强审判团队建设。分解的41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完成。智慧法院建设取得实效。强力推进网上同步办案，全面普及网上立案、电子送达和电子诉讼等。强化人工智能软件在审判工作中的辅助功能，推广电子档案深度应用。实现了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

###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抓好党组自身建设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在“三重一大”上集体领导、集体决策，召开党组会议22次，决定重大事项68项。召开2次党组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应请必请、应报必报。积极推进党务公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认真抓好巡视整改。根据省委巡视组对省法院党组专项巡视的反馈意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坚持立行立改。要求4月底前完成的16项任务全部完成，对需要持续整改的10个问题，明确时限要求，确保整改到位。巡视组交办的5件信访件全部办结。加强机关党建工作。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完成机关21个党支部的换届工作，发展党员10名。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广泛开展学习先进模范活动。机关各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42次，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注重司法能力建设。加强学习型法院建设，鼓励干警参加学习讨论会等活动，组织干警参加国家法官学院各类培训60期，培训干警163人。国家法官学院青海分院举办培训班19期，培训干警2453人。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谈话提醒71人、党纪政务处分10人，追究刑事责任2人。把司法作风专项整治与持之以恒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正风肃纪工作结合起来，以交叉方式对八个中级法院开展司法巡查或进行“回头看”。全省法院未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问题。



## 宁夏法院工作

2018年,宁夏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4.1万件,审(执)结21.9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6.5%和20.1%,法官人均结案217件;高院受理3642件,结案3418件,同比分别上升25.8%和30.8%。

###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落实重大战略部署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作为,忠实履职,为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理涉黑恶案件31件,一审审结15件,判处184人。严惩吴忠哈氏集团、银川火车站尚成建等涉黑恶团伙,集中宣判形成震慑,打出了专项斗争声威。圆满完成涉军停偿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实行专人专班督查督办,注重办案效果,维护军地双方合法权益。截至2018年11月底,375件涉军停偿案件全部如期办结,结案率位居全国前列。主动作为服务发展大局。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30件,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审合一”;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落实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举措;保障生态立区战略,成立贺兰山环境资源保护法庭。审结一审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65件,判处刑罚87人。审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6件,判赔环境修复费用116.8万元;保障脱贫富民战略,审结扶贫领域贪贿案件9件,严惩损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高度负责地办结中央巡视组交办案件。努力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中央巡视组交办的320件涉诉信访案件全部办结,对9件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启动再审程序予以纠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二、充分履行审判职责,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公正司法,审结诉讼案件14.9万件,努力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850件,判处刑罚6930人。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和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案件3677件,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82人。积极参与禁毒斗争,首次发布毒品审判白皮书,审结涉毒品案件239件。保持惩治腐败力度不减,审结职务犯罪案件105件,判处刑罚187人。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审结民商事案件13.1万件,同比上升18.6%。依法保护民生权益,审结交通事故、侵权纠纷、劳动争议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10392件。全面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15594件。宁夏天元锰业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百亿合同纠纷案等得到妥善化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案件4358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450件。注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调解、撤诉案件590件,调撤率13.9%。推进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连续10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畅通诉讼参与渠道。建成全区首个互联网法庭,推行刑事案件远程庭审、远程视频接访和诉讼文书电子送达,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三、全力破解执行难题,最大程度兑现胜诉权益

全区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81788件,执结69973件,执行到位金额84.9亿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2018年终本合格率、信访办结率、三年整体执结率均达到最高人民法院预设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五家基本解决执行难“样板法院”之一。加强失信惩戒彰显执行威慑。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开通“失信彩铃”,与保险公司在悬赏执行、执行救助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敦促近10%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生效判决。持续重拳出击掀起执行风暴。集中开展为期6个月的“飓风行动”,执结案件39462件,司法拘留1881人,追究拒执罪3人,实际到位金额45.4亿元,努力让生效法律文书变成老百姓手中的“真金白银”。依托信息技术破解执行难题。全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完成网络互联,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新模式已基本构建。大力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成交额近7亿元,实现拍卖环节违纪违法“零投诉”。建立长效机制规范执行管理。依托信息监管平台,对执行案件的37个关键节点实行全程留痕、全程公开、全程管控,用“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严格约束执行行为。

### 四、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公正高效规范司法

坚持向改革要公信力,激发内生动力,解放司法生产力,不断释放改革红利。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责任制、错案责任倒查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成效显著。审判委员会职能由讨论个案向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宏观指导、解决疑难复杂案件转变。院庭长回归办案一线,审结重大、复杂、敏感等各类案件64331件,占结案总数的43.3%。全面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强化审判流程管理和节点管控,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审级监督,审结二审案件11158件,依法改判、发回重审2283件,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审结再审案件430件,纠正生效判决176件。统筹推进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案件协调机制、证人出庭制度,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中的决定性作用。扩大量刑规范化适用范围,一审刑事案件量刑规范化适用类型已占83%。深入持续加大司法公开。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完善“一网两微四平台”建设,使公开审判成为“法治公开课”,让司法公正经得起网民“围观”。兴庆区法院裁判文书上网数位居全国第五、西部第一。完善陪审员参审机制,陪审员参审案件24859件,努力做到让人民参与司法、监督司法。



## 新疆法院工作

2018年,新疆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共受理案件39.47万件,审结35.76万件,结案率90.60%,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5521件,审结5079件,结案率91.99%。

一是坚持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持续开展反恐严打专项斗争,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组织领导、配强审判力量,下发办理案件指导意见和证据指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及其背后的“保护伞”。坚持打击、保护和预防并重,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和人权保障等刑事司法原则,对22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坚决防止冤错案件。

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新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服务“三大攻坚战”,妥善审理民间借贷、金融借款、融资租赁等案件4.9万件,规范金融秩序、化解金融风险。审理环境资源案件5995件,审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开启司法判令恢复生态的先河。妥善审理农业承包、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等案件3952件,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服务精准脱贫。积极服务自治区“三项重点工作”,妥善审理破产重组案件87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审慎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纠纷,最大限度营造企业家创新创业的良好法治环境;试点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模式,审理知识产权案件581件,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大农牧区和旅游景区巡回审判,审理案件3.5万余件,服务乡村振兴和旅游产业发展。把审理好涉军停偿案件作为服务国家强军战略的重大政治任务,强化工作统筹,密切军地配合,提前完成审判执行工作,确保军队财产不流失,群众利益不受损。依法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共审结行政案件3549件,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推行网上立案、预约立案、跨域立案,持续优化诉讼服务中心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功能,立案查询、材料收转、信访接待更加规范、高效、便捷。重点打击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审结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传销案件等涉众型犯罪259件,妥善审理教育、医疗、人身损害等涉民生案件1.89万件、婚姻家庭纠纷2.82万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设立司法救助委员会,为特困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2174万元,提供司法救助金1381.1万元。坚持以公开促公正,累计向当事人发送审判、执行流程信息102.61万条,公开裁判文书15.42万份,召开新闻发布会130场,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279次,发布典型案例275例,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是坚决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推动诚信社会建设。建立综合治理执

行难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38个单位有效联动的大治理格局,不断拓展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广度深度,累计实施信用惩戒10.29万例,依法追究拒执犯罪47人,2.2万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惩戒威慑主动履行法定义务;实现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全面开通执行案款“一案一账户”系统,强力开展“雷霆行动”“夏季风暴”等集中攻坚行动,涉民生案件、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清理等四项专项活动,共执结案件10.69万件,执结率86.18%,实现“四个基本”和“四个90%,一个80%”的工作目标。

五是扎实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制定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改革完善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初步形成权责统一、监督有序的审判权运行新机制。院庭长办案11.83万件,占比31.1%,全区法官人均结案105件,一审服判息诉率92.96%,生效案件发改率0.2%,审判质量效率持续向好。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和法庭调查程序,全面推开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深化多元化解、繁简分流,实现诉调对接中心全覆盖,诉前化解纠纷2.18万件,简易程序适用率62.69%。全面推进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健全“能进能出”的员额法官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员额法官常态化选任、自治区级动态调控。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试点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庭审智能语音识别,不断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

六是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打造政治坚定、本领高强的过硬法院队伍。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制定推进政治建设实施意见,确保人民法院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政治轮训、政治督察制度,举办培训15期2.3万人次。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不断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十改进十不准”相关规定,深入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动纪律作风持续好转。大力开展向邹碧华、阿布列林·阿布力孜等先进模范学习活动,大力弘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战斗的新疆法院精神,全区法院40个优秀集体、108名优秀个人受到自治区级以上表彰,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淬火而生。

## 解放军军事法院工作

略。



## 兵团法院工作

2018年,兵团各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和兵团职责使命,深入贯彻兵团党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依法保障兵团深化改革和向南发展。共受理各类案件61850件,同比下降15.02%,结案54246件,结案率87.7%,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为兵团挽回经济损失30.1亿元。

### 一、忠实履行审判职责,依法服务保障兵团改革发展大局

一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持续开展严打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惩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依法惩处涉众型经济犯罪,保障兵团职工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加大毒品犯罪打击力度,审结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等案件。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始终保持对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

二是全力服务兵团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落实依法保障兵团深化改革的具体措施,妥善化解兵团招商引资领域发生的矛盾纠纷,推进营造兵团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投资环境。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书、法律意见书,有效预防和化解深化改革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和法律风险。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有序促进“僵尸企业”清理和优化资源配置,助力兵团经济转型升级。

三是积极促进法治兵团建设。主动提出司法建议,监督行政机关提高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积极参与兵团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咨询和审查评估工作,切实提高兵团社会管理水平,促进法治兵团建设。

四是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和各类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依托人民法庭,推动基层社会依法治理进行诉前调解和指导调解纠纷。

### 二、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一是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建立兵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有效化解家事纠纷,促进家庭和谐。建立“家暴”案件定期回访制度,加大家事纠纷案件法治宣传力度。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涉军维权工作,保障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

二是全力攻坚执行难。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院长直接分管执行工作,靠前指挥。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和执行专项行动,通过“执转破”化解疑难案件。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加强信用联合惩戒,依法用好强制措施。强化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实行执行指挥中心全面实体化运作。全面建立“一人一案一账户”管理系统,提高案款管理规范化水平和兑现

效率。

三是完善便民利民机制。全面完成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开通跨域立案功能和律师网上服务平台。“帐篷法庭”“马背法庭”“流动法庭”赢得了基层职工群众的广泛赞誉。健全司法救助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力度,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

四是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加强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建设和应用,公开生效裁判文书25279份、公开直播庭审实况911场(次),公开审判流程信息97.1万项,公开公布执行信息29.82万条。

### 三、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一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补充选任25名员额法官,实现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司法责任制改革督察,以督察手段助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根。

二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成法官单独职务等级确定,开展法官等级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工作,研究聘用制法官助理、书记员招录方案。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落实司法职业保障机制,促进各类人员提升工作业绩和岗位绩效。

三是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有序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指导兵团各级法院推进庭审实质化。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切实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加快智慧法院的建设及应用步伐,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 四、坚定不移从严治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贯彻党组工作条例,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举行专题研讨、应知应会测试、撰写心得体会,持续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二是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坚决防范和查处“两面人”。实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强化节假日前廉洁教育和经常性警示教育。开展司法作风专项督查,推进司法作风转变。积极运用“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

三是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和整体素质。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干警综合能力素质。全面启动双语培训学习,派员参加各级双语学习培训班,促进司法能力提升。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法官不断提升专业素养。

四是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日常联络。组织开展“全国人大代表兵团法院行”活动,得到全国人大代表的普遍认同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范围。

### 五、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积极推进兵地融合发展

一是全面加强维护稳定工作。全面加强法院安保工作,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加强被告人押解、公判、值庭等警务保障工作。组织干警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实行值班备勤常



态化。

二是扎实做好群众工作。开展“访惠聚”活动及精准扶贫工作。组织“驻村法官”对各类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结亲周活动。邀请专家现场教授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技术，争取项目资金，发展庭院经济。

三是强化兵地法院融合发展。成立推进兵地法院协调联系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推进兵地友好法院机制建设。建立兵地法院案件协调机制，坚持兵地法院干部挂职联席协调机制，加强兵地司法区域合作，共同发挥好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司法保障作用。

四是深化对口援疆工作。加强与各省市对口援助法院联系沟通，进一步巩固两地法院友谊桥梁。深化人才援助和智力援助，有力促进两地法院审执工作理念和经验交流。增强物资援助的针对性，重点解决基础设施薄弱环节。

# 七、案例选载

中国法院年鉴

THE YEARBOOK OF CHINA COURTS

2018

